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五期）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8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8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18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19
三、漁港機能維護	21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24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2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7
一、主要工作項目	27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30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1
一、計畫期程	41
二、所需資源說明	4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8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52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53
三、漁港機能維護	53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54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54
六、財務計畫	55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55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說明	56
三、漁港機能維護財務計畫說明	59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財務計畫說明	64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財務計畫說明	67
七、附則	7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70
二、風險評估	71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7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4
五、其他有關事項	82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依據漁業法、漁港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遵照蔡總統之「安定農民生活、落實安全農業、推展農業行銷」等三大策略發展農業之政策，其中漁業方面，政府維持安全、良好的漁業環境，積極護漁、保護漁場，讓海洋資源不被過度捕撈，讓漁業永續經營。

二、未來環境預測

我國海岸線長 1 千 6 百餘公里，四面環海，東有黑潮、西為大陸棚，漁業資源豐富，且東部海岸為岩岸地形、西部為沙岸地形、又有外海沙洲、濕地海岸等多樣化海岸自然景觀。我國漁業活動旺盛，也具備豐富沿海觀光資源，目前整體漁業年產量約為 128 萬公噸，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比重分別約為 60%、11%、4% 及 25%，此一比例在未來數年仍將維持。在貿易業方面年出口量約為 64 萬公噸，進口量約為 40 萬公噸，因此國內漁產品需求約為 104 萬公噸。

對於國內漁業環境，在遠洋漁業方面，必須遵守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重視海洋漁業資源之管理與養護之規範，調整結構並減少規模；在沿近海漁業方面，為了改善漁業資源過度利用及恢復棲地環境良好生機，須採行積極性管理措施，其中包含整合山、河、海一體之保育作法、棲地整治、增裕漁業資源、持續縮減漁船數量、掌握漁船動態及漁獲數據、推廣栽培漁業區等工作，逐步復育台灣沿岸資源。

全球海洋漁業年產量自 1987 年以後一直維持在 8,000~10,000 萬公噸，2015 年捕撈漁業年產量為 9,480 萬公噸，而養殖漁業則呈現逐年成長態勢，在 2015 年達 9,640 萬公噸。未來供應全球人類水產品的趨勢，將由養殖水產品逐漸取代捕撈水產品，爰養殖漁業將成為世界各國競爭發展的重要產業。但我國水土資源有限，因此我國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將朝著（一）建立養殖環境控管機制，加強放養量申報、（二）發展設施養殖及推動海上養殖漁業等三個方向發展以拓展我國養殖水產品國內、外市場通路，增加漁民收入，安定漁村經濟，期能以環境和諧方式永續經營養殖漁業。

漁港為漁船之家，海洋漁撈漁業之基地，一直以來即為漁業生產、維繫漁民生計、

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施；我國漁港開發年代多在民國 50-60 年代興建完成，相關漁港設施已逐漸面臨老舊情形。統計全國漁港之碼頭設施使用超過 35 年之長度占全國碼頭總長度約 32%，且因漁港位處海邊，構造物老舊及耗損情形皆較陸上結構物嚴重，又近年地球暖化，全球海平面上升，且極端氣候發生頻率逐漸增加，肩負保護鄰近漁村社區人命及財產安全的漁港，整建既有防波堤及碼頭等漁港設施之工作更是刻不容緩，故漁港設施維護及防災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此外，隨著漁業資源利用方式的改變及調整，漁港不再僅限於提供予漁業服務而已，本計畫將配合漁港周遭環境資源之多元化利用，朝向跨域結合產業、觀光、休閒、文化、海鮮餐飲等更多元化或相關衍生之異業加值結合之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將漁港提升為具有生產、生活、生態活力的服務性的設施，同時結合漁村多元發展，創造漁村經濟之發展契機。

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及近年來國人消費型態改變，以及對於休閒生活需求日益重視，輔導漁會等相關漁業團體推動漁業轉型發展休閒漁業，逐年編列預算興（整）建魚貨直銷中心，一來提供漁民魚貨直銷管道，縮短運銷層級、減少成本及提高漁民所得，二來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讓漁會可收取攤位場地租金外，同時也增加當地魚貨及其加工品銷售量、增加漁會收入，為提升漁村環境品質，加強漁民服務，改善城鄉差距，推動漁村產業發展及休閒旅遊，將積極改善漁村環境，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為未來漁港多元化之帶來更高經營效益與漁港漁村繁榮發展。

另面臨食安及衛生之問題，魚市場之衛生安全更趨重要，面對消費者日益著重漁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之期望，有必要強化漁產產銷通路衛生安全之相關建設。對老舊之魚市場，協助其興(遷)建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建設為符合衛生規範魚市場，並加強漁產品運銷通路衛生安全品質，提昇發展競爭力；在魚貨衛生安全議題上，將導入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準則(HACCP)，改善現有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處理、設置截流溝、阻隔貓狗進入設施、防曬等設施，以降低水產品拍賣時受到汙染風險，提高魚市場水產品安全品質，使魚市場軟、硬實力齊步升級。

三、問題評析

(一) 沿近海漁業資源亟待復甦，須積極有效管理，以維持漁民收益

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因長期利用及大量開發，且海域環境遭受氣候及陸域排放之人為汙染而逐年出現不平衡現象，沿近海漁業產量自 69 年達到高峰約 41 萬

頓後，呈現下降現象；另國際間推動責任制漁業，要求各漁業國家應降低漁獲努力力量，並須加強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為恢復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及順應國際漁業發展環境潮流，應積極推動整合山、河、海一體之保育作法、辦理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工作，進行漁場棲地環境整治，監控掌握漁業作業動態及調查漁獲資料，增裕漁業資源，調整沿近海漁業產業結構，推動漁村六級產業，以維持漁民收益，促進台灣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

(二)養殖區環境待改善

1.我國魚塭多位於沿海低窪地區，每逢汛期易受豪雨侵襲淹沒，致養殖漁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害

臺灣地區養殖漁業主要集中於西南部沿海，由於此地區地勢低下，又於河道末端，土地作其他使用困難，只得從事養殖漁業，目前有十五萬以上人口直接賴以維持生活，然而該地區易常發生淹水及海水倒灌情形，造成養殖漁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

近年來，沿海地區養殖漁業以海水養殖為主，業者私設管線抽取海水，不僅管線佔據排水斷面，且部分管線附掛岸壁，並跨越海堤之情形屢見不鮮，亟需投入建設予以改善，以改善環境景觀與降低淹水機率，保障養殖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2.改善養殖區公共設施，減緩地層下陷情形

考量養殖漁業已成為提供國人優質蛋白質重要來源之一，為兼顧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照顧漁民生活，改善海水供排水路及供水設施，對取得淡水水權者，建設之淡水供水設施及淡水排水路工程，使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發展。

3.養殖作業環境欠佳

產業道路係土壤路面，亦常因降雨泡水鬆軟造成道路泥濘，於大雨後不利於區內車輛通行，並危及養殖漁民進出安全；養殖區道路路寬不足，無法會車，交通運輸不便；養殖區道路高程不足，於惡劣氣候時，易因漫淹而造成養殖漁民進出養殖區的不便；海洋養殖區出海道路，處潮間帶地勢較為低窪區域，常因漲退潮或天候因素造成路面泥濘或下陷，危及養殖漁民進出安全。藉由養殖區道路及出海道路改善，並加上養殖區進排水路水位監測，以協助養殖漁民魚貨運銷暢通與保障漁民生命安全。

4.持續辦理養殖區排水路淤積調查及清淤追蹤，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

針對 10 縣市 47 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排水路分年度進行淤積情形調查，將調查結果提供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清理及回報清理結果，汛期後並以抽查方式追蹤改善成效，以維護養殖區排水路順暢，降低致災風險。

(三)漁港設施受損影響安全性，多元化利用需投入更多資源

1.漁港機能維護及避風防災

漁港為漁船之家，海洋漁撈漁業之基地，一直以來即為漁業生產、維繫漁民生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施，過去政府持續推動漁港中長期建設計畫，在漁港數量及泊地、碼頭、公共設施等服務漁船之基本需求上，已為臺灣海洋漁業奠定良好基礎；而隨著國內外環境之變遷，我國漁港除規劃供漁業及觀光多目標使用外，原則已不再新建；然部分漁港因受海象大環境影響，港口及航道水深常遭淤淺，不僅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時機，亦威脅到漁船進出安全，亟需持續辦理定期清淤工作，使港口及航道能有必要之水深供漁船進出；另臺灣海域夏天颱風頻繁，且因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頻率逐漸增加，造成海岸波高浪大，漁船需有能安全泊地，因此對於漁業發展及區域性漁船停泊安全之漁港，有必要投入漁港之防波堤及碼頭設施整建工作，提高漁港水域靜穩度，以確保颱風等極端氣候侵襲時，能提供漁船停靠安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漁港設施。

2.漁港老舊碼頭改建及溢淹防災

我國漁港開發年代均較早，政府自民國 69 年起展開漁港中長期漁港建設方案迄今已三十餘年，因漁港設施位處海邊，構造物老舊及耗損之情形較陸上結構物嚴重，因此相關漁業機能設施多有老舊情形，容易造成公共設施安全上之問題，統計全國漁港之碼頭設施使用超過 35 年之碼頭長度約 6 萬公尺、占全國碼頭總長度約 32%。又近年臺灣氣候每每異常，豪雨及沿海低窪地區淹水情形不斷，且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海平面上升速度逐年加劇，而漁港碼頭後側經常緊鄰漁村社區住宅及道路，有些碼頭或因地層下陷或因海平面上升，致暴潮時海水越過碼頭面，造成海水倒灌而漫淹道路及漁村社區，造成漁民進出不便及生命財產的損失。因此，亟需投入建設落實漁港碼頭防災計畫，對已有地層下陷之碼頭面辦理加高措施，並辦理使用年代已逾 35 年之老舊漁港碼頭檢測與安全評估，對於有急迫性及安全顧慮之老舊碼頭設施，應辦理改善(建)，以確保設施安全與維護漁港機能。

第一類漁港碼頭興建年代及長度統計表

漁港別 年代	八斗子	正濱	烏石	南方澳	新竹	梧棲	安平	前鎮	東港鹽埔
1976以前		490		746				2220	
1976~1980	1723	183							
1980~1987	2218			460	919	1280	1660	784	2504
1988~1996	642	259	2119	2377	1603	100	2640	180	1685
1997~2000	178	438	140	381	170		630		30
2000~2004		322			76				318
2004~2008		19							341
2008~2011			1046			112			289
小計	4761	1711	3305	3964	2768	1492	4930	3184	5176

第一類漁港碼頭使用年限及長度統計表

興建年代	1976以前	1976~1980	1980~1990	1990~2000	2000以後
使用年	40年以上 (已達年限)	35~40年 (5年內達年限)	25~35年 (5~15年達年限)	15~25年 (15~25年達年限)	15年以下 (25年以上達年限)
第一類	3,456m	1,906m	12,729m	10,677m	2,523m
比例	11.04%	6.1%	40.68%	34.12%	8.06%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增補研究(一)內容：一般港灣永久結構物之使用年限為40年

第二類漁港碼頭興建年代及長度統計表

漁港別 年代	宜蘭縣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1980以前	1338	4778	1760	1164			9	80	291	2783
1980~1987	1275	4433	77	83			886	327		
1988~1996	874	5349		635		620	1701	456	595	2601
1997~2000	594	1726		329	438		1136	195	96	310
2000~2004	153	948	338	831	112		83	488	255	983
2004~2008	54	299					45	43		
2008~2011	140	49								
小計	4428	17582	2175	3042	550	620	3860	1589	1237	6895

漁港別 年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1980以前	2224	1223	458	621	119		38637	193	
1980~1987	3031	298	6145	2951	5173	942			465
1988~1996	1063	3247	13109	2444	2093	160		217	
1997~2000	1528	731	2981	1465	1064	80	6610	565	315
2000~2004	3002	150	390	1210	536	946	5983	92	125
2004~2008		413	324	44	60		1789		45
2008~2011	105		219	79			857		45
小計	10953	6062	23626	8814	9045	2128	53876	1067	995

第二類漁港碼頭使用年限及長度統計表

興建年代	1976以前	1976~1980	1980~1990	1990~2000	2000以後
使用年	40年以上 (已達年限)	35年以上 (5年內達年限)	25~35年 (5~15年達年限)	15~25年 (15~25年達年限)	15年以下 (25年以上達年限)
第二類	11,135m*	44,543m	35,095m	46,536m	23,758m

3.漁港多元化利用與海洋遊憩產業發展

環視各漁港多元化之發展項目與規模，係以漁業為主體所衍生之活動，因此目前漁港推動之多元化，普遍有面積小規模不足、缺乏獨特性、缺乏與海岸觀光的串聯、缺少轉型成功案例帶動潮流等發展之瓶頸。由海洋遊憩產業來看，如海

洋觀光、海洋運輸服務，均與港口及碼頭直接相關，而海鮮餐飲更為漁港之特色產業與誘因，且部分漁港擁有區位地利之優勢，具有良好港澳資源及景觀，除漁業之一級產業及二級加工產業外，也適合與海洋遊憩相關三級產業之發展，而我國專供遊憩使用之遊艇港較少，許多漁港可以說是海岸與海洋最佳之窗口，且98-100年海岸新生計畫陸續辦理八斗子、烏石及安平漁港三處遊艇碼頭相關民間促參案，開啟了國內漁港在海洋遊憩產業之多元化利用契機。

利用漁港擁有港澳基礎設施之優勢，強化海洋休閒觀光、海洋文化產業，增加海洋活動多樣性，發展產業、觀光、休閒、文化、海鮮餐飲之異業結合，跨域加值產業發展效益，為將來漁港建設發展之重要課題。

(四)漁產運銷設施老舊不符合現代化及衛生安全需求

- 1.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捕撈及養殖漁獲物豐富多樣，農漁業是維持國家民生需求之基本產業。而所生產之農漁產品需仰賴有效率之行銷體系，魚市場為漁產品物流鏈的重要樞紐，亦為國家發展之基礎建設，各縣市魚貨仍多依賴所在地之魚市場進行批發及流通買賣。隨著經濟發達、社會富裕及消費意識抬頭，對漁產品品質要求及飲食安全的日益重視。目前大陸沿海重要城市民眾偏好食用高經濟價值活魚，而我活魚運搬船多以經營華南地區沿海主要城市，有必要輔導業者拓展大陸地區華中、北地區新興市場。另為因應大陸地區進口水產品衛生安全及疫病檢疫相關規定，有必要輔導養殖漁民建立養殖生產溯源管理，並強化我水產品衛生安全及養殖場登錄管理，以符合輸入國水產品進口相關規範。
- 2.國內魚市場多自日據時代因應當時社會需求孕育而設，在社會經濟及交通建設快速發展下，多面臨設施老舊、場地狹小、低溫設施不足、經營僵化、排水不良、無汙廢水處理設施等問題，另消費地魚市場多處市場位於市中心，常遭鄰近居民抗議影響生活品質等種種因素下，既有的魚市場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備)已難因應消費者對高品質、衛生魚貨的需求；另我國種類多元的漁產及發達之加工技術，漁產品外銷經貿活動相當活絡，除外銷美日韓外，更輸銷歐盟。為我國輸銷歐盟之漁產品符合歐盟相關法規，極需輔導改善魚市場之交易環境如汙廢水設施及排水、冷凍製冰等漁產運銷設施，提升漁產品衛生及市場服務品質，強化產品源頭管理，以供應消費者衛生安全的漁產品，俾符社會及消費者需求。另為提升漁民對魚貨衛生安全的意識，應改善漁村環境及提升漁民生活品質，如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五)改善養殖生產資訊不足及產業的高耗能情形，建立養殖漁業新技術

1.落實產業管理，加強放養量申報

臺灣水土資源有限，陸上魚塭面積 44,420.83 公頃，淺海養殖面積為 13,962.74 公頃，賴以維生漁戶數達 3 萬餘戶，例如嘉義縣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遲遲未納入管理，衍生管理盲點，為掌控我國養殖生產狀況，在秉持陸上現有魚塭面積不再增加前提，及落實海上牡蠣養殖漁業納入漁業權管理，因此需要運用航拍(UVA)技術，並結合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機制，以掌握養殖漁業經營現況，逐步分析產業數據，掌握養殖漁業產銷動態。

2.發展設施養殖，推廣綠能節電養殖設備，降低養殖生產成本

陸上養殖漁業須靠電力啟動增氧設備，提供養殖池水溶氧量，為養殖過程中最大支出成本之一，且為因應全球暖化危機，聯合國在 1997 年召開京都協議，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為此，將推廣養殖節能水車馬達，減少養殖漁業所需用電量 20~50%，除減少養殖成本外，更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並促進養殖產業永續發展。

3.強化現有養殖競爭力，開創創新式養殖產業

(1)因應我國養殖漁業面臨國際競爭及各養殖水產品輸入國家要求，強化我國現有養殖漁業者自主管理及輔導輸出（外銷）養殖場登錄，藉此提升我國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並開創我國外銷市場及國際競爭力。

(2)我國目前陸上魚塭面積 4 萬多公頃(年產值 361.5 億元)，但受限於水土資源，在國土政策下將不予擴大面積，使陸上養殖發展面臨瓶頸。但我國四面環海，東部更有黑潮暖流經過，適合以海為田方式發展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藉以開創我國「藍色食物革命」之濫觴。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均需要漁民、漁民(業)團體、民間團體、社區及民眾參與，例如與社區、學校及各階團體結合，進行地區自主管理，重視漁業與資源復育，讓地區形塑出海洋漁業復育及資源合理利用的氛圍及理念。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例如在重點漁港執行漁業監控管制漁船作業動態及調查漁獲資料，需長期與當地漁民及漁會溝通協調，取得漁獲查報統計資料，並透過與漁民之間的聯繫及協談，宣導各項特定漁業管理措施，並取得第一手的回應及建議，作為政策擬定及執行之參考依據。

(二)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排水路功能改善、既有海水供水設施維護及漁民使用，在執行過程中，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相關養殖協會及當地漁民參與，進行工程計畫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讓地方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於各工程計畫實施前，除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與需求外，並應與當地漁民及養殖協會溝通協調，在過程中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改進之參考。

(三) 漁港機能維護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漁港功能改善及漁民使用，在執行過程中，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相關區漁會及當地漁民參與，進行工程計畫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讓地方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於各工程計畫實施前，除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外，並應與當地漁民及區漁會溝通協調，在過程中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四)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魚市場(含生產地魚市場、消費地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及漁民、承銷人和一般民眾使用，在執行過程中，

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相關區漁會、當地漁民參與，必要時另邀學者專家與會，進行工程計畫之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讓地方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於各計畫實施前，除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外，並應與當地漁民及區漁會溝通協調，在過程中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建立養殖漁業生產基礎資料，推動產業節能省碳生產方式，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開創我國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技術，在執行過程中，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區漁會、當地漁民參與，藉此加強宣導計畫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讓地方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另在政策溝通方面，於各計畫實施前，除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外，並應與當地漁民及區漁會溝通協調，在過程中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係依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擬定未來四年細部推動計畫，期有系統逐年辦理漁業經營調適與發展。

本計畫針對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分別訂定以下目標：

(二)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沿近海漁業之發展，繫於該海域內之漁業資源情況，在漁業資源可容許之程度下合理利用並妥為復育，使漁業生生不息永續發展。因此在降低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的影響方面，持續收購漁船筏，每年訂定發布「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定收購對象及條件、收購順位(如資源衝擊性較顯著之漁業漁船)、計價標準、加成計價、審核程序、所有權及漁業執照註銷、撥款事項、船筏體處理及結案程序等事項，逐步調整沿近海漁業資源產業結構。在增強沿近海漁業資源的能量方面，辦理高經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推動栽培漁業區，結合休閒產業、海洋教育及漁業資源永續經營等理念，推動在地漁村產業創新與轉型；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瞭解漁船作業動態及漁業資源利用狀況，以制定合理利用漁業資源之政策措施，期以生產及環境共存共榮之方式，促使漁業資源恢復生機，永續利用。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之既有海水供水設施、供排水路、取得水權之淡水供水設施、淡水排水路工程及道路等相關公共建設，以減少養殖地區淹水問題、提供穩定海水降低地下水需求、提升養殖作業環境為目的，並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以照顧漁民生活為目標。另隨著從事水域休閒活動、旅遊與觀光人口之逐年增加，遊憩產業環境及時機漸趨成熟，養殖漁業發展已逐步轉為親水與開放時代，建立「養殖三安」、「環境調合」及「綠色能源」之優質養殖漁業，主要有三大目標：1.確保漁民安全、水產品安全、養殖環境安全，維繫養殖漁業機能 2.調和養殖區作業環境 3.朝向綠色能源發展。

(三)漁港機能維護

在既有漁港建設基礎上，確保我國水產供給充裕之漁業經濟，及漁民生命安全、漁船停靠安全、漁港設施安全，改善整體漁業作業環境，加強漁港防災與安全機能之躍升；且隨著海洋遊憩產業環境及時機漸趨成熟，漁港建設從過去「漁用」及「兼用」，逐步轉換為「親海」與「開放」的時代，為進一步善用擁有鄰海及港澳資源的優勢，讓漁港相關海岸、遊憩、環保、衛生在品質及性質之改造及躍升，即以「漁港機能維護」為願景，營造「漁業三安」、「海洋利用」及「環境調和」之優質漁港，主要有三大目標：1.營造人安船安港安之漁港，維繫漁港機能 2.營造與環境調和之漁港，永續漁港海岸 3.營造具海洋多元化利用之漁港，躍升漁港價值。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持續協助有迫切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魚市場辦理台北魚市場、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等老舊魚市場之改(遷)建，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另強化市場軟體管理改善措施，以避免貓狗、參觀人士進入魚市場，以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建構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運銷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的漁產品。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透由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資料，瞭解國內養殖漁業生產動態，並輔導養殖漁民使用養殖節能水車馬達，除降低生產成本外，並可達到節能省碳效果。持續推動養殖場登錄管理，強化也者自主管理，提升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及增進國際競爭力，並開創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協助導入生產示範場，以落實養殖管理，並推動產業升級之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漁船筏收購成效取決於漁民意願及高度配合

漁船筏收購之實施已行之有年，並對生態影響較大的漁業漁船，如拖網及刺網，為最優先處理對象，鼓勵漁民參加收購，且執法單位依循拖網禁漁區及各縣市政府刺網禁漁區之法規，進行不定時稽查及強力執法，期沿近海漁業資源免於不當利用及破壞。該項工作取決於漁民意願及配合度，在漁民登記後至實際搗毀

尚有一段時間，漁民因各種考量而撤回收購申請，因此需在登記時再三確認漁民意願並強力宣導，以達成收購船筏數目標值。且經檢討經費及收購情況，預計 106 年至 109 年內，採取前 2 年停止收購、後 2 年辦理收購之模式，提升收購成效。

(二)養殖區土地待所有權人同意及協調周遭魚塭業者

為達成目的，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提出配合經費與土地使用同意書等，以及協調工區周遭魚塭業者，使改善作業得順利進行。

(三)漁港建設需地方政府籌編配合款

為達成目的，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第二類漁港相關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提出工程配合經費，惟因工程配合經費取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經費籌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方能使改善工程如期進行。

(四)魚市場建設需地方政府籌編配合款及效益關係人影響計畫執行

為達成目的，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魚市場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提出配合經費，因工程配合經費取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經費籌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方能使改善工程順利進行；此外，對於現有魚市場承銷人等亦應事先進行協調及尋覓安置場地，避免魚市場改(遷)建施工期間影響魚市場功能。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需提出配合經費。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需地方政府籌編預算

為達成目的，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等相關政策，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需提出配合經費，惟因配合經費取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經費籌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方能使相關政策順利推動。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績效指標

1.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 (1)恢復礁區生機，增加漁場潛在資源量：清除礁區廢棄漁網，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生機，估計清除 20 區，活化人工魚礁棲地約 20,000 立方公尺；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 2,330 萬尾，增加漁場潛在資源量約 5,825 公噸，增裕沿近海漁業資源。
- (2)結合休閒產業及漁業資源永續經營等理念，推動在地漁村產業創新與轉型：推動栽培漁業區，培育在地漁村發展六級產業，估計規劃 4 區(106-107 年為規劃期，108-109 年為建設期)。
- (3)調整產業結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收購船筏，每年訂定發布「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針對海洋生態影響較大的漁業進行優先輔導收購，管控漁撈努力量，估計收購 47 艘船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 550 公噸。
- (4)掌握全國沿近海漁獲量比率達 60%：辦理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工作，於我國重要漁港派駐人員查報特定漁業漁船漁獲及了解漁船作業動態，估計共查報 28 萬筆資料，以掌握全國沿近海漁獲量比率約 65%，作為漁獲統計、科學研究及漁業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 (1)為改善養殖地區淹水問題、提供穩定海水降低地下水需求、提升養殖作業環境、維護漁民生計利益，預計整建陸上及海上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共 49 處，及維護既有海水供水設施 1 處，可友善約 1,800 公頃養殖區作業環境及改善約 100 公頃魚塭之海水供水問題，以及附帶減少地下水抽取需求，減緩地層下陷等不可量化之間接效益。
- (2)選擇示範綠能之魚塭區，以推動綠能發電設施(如太陽能、風力等)為主，預定設置 4 處，作為推廣基地，促進環境和諧減少碳排放量估計約 19,200 公斤。年發電量估計約 50,000 度可供養殖區公共設施(備)運作。
- (3)每年預定針對 3 個縣市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排水路進行淤積情形調查，將調查結果提供各縣市政府於汛期來臨前，選定轄區內以往淹水較嚴重的養殖

生產區辦理清理，並追蹤已辦理清淤排水路 10%改善成效，以維護養殖區排水路順暢，降低致災風險。

3.漁港機能維護

- (1)許多漁港建港達 35 年以上，尤其港內碼頭設施使用頻繁且後側緊鄰漁村或道路，在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方面，將推動漁港老舊碼頭安全檢測評估、改善及整修建漁港老舊碼頭建立漁業工程管理系統及相關工程施政計畫管理，未來 4 年內計畫進行碼頭改善約 400~500 公尺，期在 4 年完成後約可維持每年魚獲產值 1~1.5 億元。
- (2)於全國相關漁港整修建及定期清淤港口航道水深，協助漁港正常營運，維持漁民生計，整修建及定期清淤港口航道水深，協助漁港正常營運，維持漁民生計；另進行漁港防災及鄰近海岸調查監測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規劃及漁港鄰近海岸之防護措施，未來 4 年內計畫每年進行侵蝕海岸補充砂源 100,000~150,000 立方公尺，每年約可減少 3,000 萬海岸侵蝕維護費用。
- (3)加強海洋遊憩產業休閒觀光及海洋文化產業，推動強化港澳景觀及改善漁港優質觀光環境，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未來 4 年內每年進行 2 港次之改善，期能維持每年收益 0.85 億元；全國漁港之娛樂漁業人數，由現行 82.5 萬人次，增加至 100 萬人次，帶動到漁港多元發展熱潮及跨域加值產業發展之效益。
- (4)改善漁港整體衛生環境，在漁港綠色環境上，將推動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或汙染防治計畫，以提供漁船安全清潔的停泊環境，未來 4 年內將增加 1~3 處示範性漁港船隻之廢油回收率，由 30%、40%、45% 至 50%。
- (5)對於漁業功能不足，及具有其他非漁業發展潛力的漁港，計畫推動漁港轉型規劃工作，未來 3 年內計畫進行 1 港次之轉型規劃研究，以供政策參考。

4.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輔導魚市場符合良好衛生規範，4 年內辦理 18 處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如汙廢水處理、排水、地板環境、防曬等設施，以提升漁獲物源頭食品安全。

5.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 (1)為掌握我國養殖生產動態情形，每年建置與更新養殖漁業生產資訊 1 式(養殖

魚塭調查率達 92%)。

- (2)每年補助養殖漁民使用節能省電水車馬達，降低養殖生產成本，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3)建立及查核輸銷大陸水產品合格登錄場，輔導養殖漁民強化養殖生產管理，生產優質養殖水產品及增進國際競爭力。
- (4)研究引進海洋深水養殖技術，並輔導建立海洋深水養殖示範場，協助養殖產業多元發展。

(二)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 (1)清除礁區廢棄漁網，4年共清除 20 處，預計可活化人工魚礁棲地 20,000 立方公尺。
- (2)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4年放流 2,330 萬尾，預計可增加潛在資源量 5,825 公噸。
- (3)推動栽培漁業區，4 年共計規劃 4 處，結合休閒產業及漁業資源永續經營等理念，推動在地漁村產業創新與轉型。
- (4)收購船筏，針對海洋生態影響較大的漁業進行優先輔導收購，管控漁撈努力量，估計收購 47 艘船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 550 公噸。
- (5)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每年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4 年共計 28 萬筆，預計每年可掌握全國沿近海漁獲量比率約 60%。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 (1)預定整建及興建陸上及海洋養殖區養殖公共設施 49 處，以及維護既有海水供水設施 1 處。提升 1,800 公頃養殖區作業環境淹水耐受力(10 年重現期)與人員魚貨之進出安全，降低改善 100 公頃供水範圍之地下水抽取需求。
- (2)選擇示範綠能之魚塭區，以推動綠能發電(如太陽能、風力等)設施為主，預定設置 4 處，作為推廣基地。
- (3)針對 10 縣市 47 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排水路分年度進行淤積情形調查，將調查結果提供各縣市政府於汛期來臨前，選定轄區內以往淹水較嚴重的養殖生產區辦理清理，並追蹤已辦理清淤排水路 10 % 改善成效，以維護養殖區排水路順暢，降低致災風險。

3.漁港機能維護

(1)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

預計辦理約 44 港次，包括改(整)建老舊碼頭 400~500 公尺、加強防波堤及海堤防護功能，提升漁港設施安全防護能力或延長使用年限，並進行 1~5 處漁港之老舊碼頭安全檢測及評估，躍升漁港設施之防護安全標準。

另針對地層下陷嚴重及海平面上升主要風險的漁港，辦理 1~5 處碼頭加高防災計畫，確保沿海漁村社區安全；針對船隻避颱需求，預計辦理 1~2 處漁港水域靜穩之加強；如第一類漁港腹地不足供漁民作業，亦補助當地政府或漁民團體租用適當場地作為漁業相關作業使用，以維持漁業使用機能。

(2)漁港永續環境

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實施準則及海岸管理法頒布施行內容，預計辦理 61 港次，包括持續清淤計畫，以定期疏浚港口航道水深取代興建人工構造物，以維繫漁船進出作業需求保障漁民安全，而漁港疏浚之土方優先再利用於海岸養灘，補助沙源，每年補充砂源約 10,000~150,000 立方公尺，期防止海岸侵蝕，落實漁港對海岸之永續維護承諾，及擇定適當漁港辦理海岸防護措施設置；另配合海岸侵淤熱點，得辦理相關海岸之地形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1~5 處。

(3)漁港觀光遊憩

預計辦理 8 港次，包括重要觀光景點或海上交通節點漁港整體規劃，強化港澳景觀及優質觀光環境，期強化海洋休閒觀光、海洋文化產業，跨域加值產業發展效益，同時辦理漁港多元化建設或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海洋遊憩產業，躍升漁港之觀光遊憩環境品質，並評估各縣市(如基隆、台中、屏東或其他縣市等)具觀光潛力發展之漁港，4 年內推動 1~3 處示範性觀光漁港，並建置漁港內無障礙坡道、廁所或協助推動公共場所建置熱點，提供民眾定點無線網路上網服務等及其他相關觀光服務設施。

(4)漁港綠色環境

預計辦理 38 港次，包括第一類漁港或第二類漁港清潔安全維護、廢汙水防治示範計畫，提高 1~3 處示範性漁港船隻廢油回收率，以創造優質港區及海域環境；辦理綠能設施或綠色漁港之示範計畫，落實綠色港灣環境。

(5)漁港功能轉型規劃

研擬漁港功能定位，逐步自然淘汰使用率不佳的漁港，促使轉型利用，預計辦理 1 處漁港之功能轉型計畫，促進共享港灣資源。

(6)漁港工程管理與規劃

預計辦理 13 項次，包括相關工程之技術輔導、管理、系統維護及建立漁港相關背景資料庫等工作。

4.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輔導魚市場符合良好衛生規範，4 年內辦理 18 處魚市場等漁產行銷設施改善，如汙廢水處理、排水、地板環境、防曬等設施，以提升漁獲物源頭食品安全。

5.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 (1)預定每年建置與更新養殖漁業生產資訊 1 式(養殖魚塭調查率達 92%)。
- (2)預定每年辦理能省電水車宣導會 8 場 (4 年 32 場)，補助養殖漁民設置省電水車 500 部。
- (3)預定每年建立及查核輸銷大陸水產品合格登錄場 200 場。
- (4)預定研究引進海洋深水養殖技術評估 1 式，並輔導建立海洋深水養殖示範場 1 場。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一)政策及方案檢討

漁業資源具可再生性，但是必須有足夠的親魚數量，才能持續繁殖，維持一定的資源量可供捕撈，永續利用。早期為降低漁撈努力量，管制作業漁船數，自民國 56 年限建，78 年實施汰建制度，管制漁船數增加；另為合理利用沿近海漁業資源，自民國 76 年起實施「漁業發展方案」，將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列為重要漁業施政重點，積極在沿岸海域投放人工魚礁，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放流魚貝介種苗，加強取締違規作業，期能確保沿岸海洋環境，維護沿海資源水準。但在漁撈技術日益精進之狀況下，漁業資源仍然承受很大的捕撈壓力，因此於 80 至 84 年、89 至 93 年、94 至 97 年、98 至 101 年、102 至 104 年，分五階段編列約 51.7 億元預算，加強辦理漁船筏收購計畫，計已收購漁船 521 艘、漁筏 1,947 艘。在相關措施之推動後，漁業資源雖已稍呈穩定狀況，但尚未達資源量復紓的預定目標，因此衡量目前漁業生產環境、與發展現況、氣候變遷等因素，希望推動新階段性的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方能促使沿近海漁業的永續發展。

(三)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近年來漁業發展，業由早期之獵捕型逐漸導向資源管理型，並積極配合國際規範導向透明化的責任制漁業，希望能使沿近海漁業能朝向更有效率的管理及更有效的資源復育邁進。本計畫預定辦理清除礁區廢棄漁網、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推動栽培漁業區、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收購漁船筏等工作，均為下一階段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的重要措施。其中清除礁區廢棄漁網及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可回復棲地生機，增裕漁業資源，提昇沿近海漁業生產力；建立栽培漁業區，協助在地農漁村發展六級產業，結合休閒產業及漁業資源永續經營等理念，推動在地漁村產業創新與轉型；沿近海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可掌握漁船作業動態及漁獲資料，強化漁船作業秩序管理，並作為科學研究及漁業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收購漁船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逐步調整產業結構，以增加水產資源休養生息的機會。且各地所轄地方政府及漁會等漁民團體均有強烈共識，政府應強化漁業管理及復育工作，民眾應遵守配合，共同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爰本計畫有必要加強推動辦理，以促使海洋漁業資源

復育及永續利用。

(四) 前期計畫績效評估

受 102 至 105 年度經費預算大幅縮減之影響，自 102 年度起，無法再執行投設人工魚礁，取而代之的是人工魚礁區的活化工作，達到 51 處；魚苗放流量超過預期目標，達到 4,135 萬尾；收購漁船筏 272 艘，降低資源遭捕撈之壓力。第四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各年度具體績效如下：

具體措施	單位	年	102	103	104	105	合計
人工魚礁區活化	處	預定	10	10	10	10	40
		實際	20	10	11	10(預計)	51(預計)
魚貝介類種苗放流	萬尾	預定	800	800	800	800	3,200
		實際	1,212	1,046	1,077	800(預計)	4,135(預計)
漁船筏收購	艘	預定	70	70	70	70	280
		實際	138	57	35	42(預計)	272(預計)

註 1:漁船筏收購因應 103-105 年預算刪減，故無法達到預定績效。

註 2:105 年度相關項目尚在施作中。

1. 直接效益：透過本計畫減少投入（減船），穩定產出（活化人工魚礁及魚苗放流等資源培育措施）之推動下，並配合特定漁業管理政策的執行，沿近海漁獲量維持在 15 萬公噸左右。
2. 間接效益：收購漁船筏後，漁港港區內得空出船席，亦可加速推動漁港機能調適，奠定海上休閒活動發展之基礎。活化建構之優質人工魚礁漁場，提供海洋動植物之優良棲地環境，吸引海洋生物群聚，作為海洋生態旅遊或海釣之場所，對促進漁業多元發展，有絕對之助益。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一) 政策及方案檢討

養殖漁業經過 81 年「養殖漁業輔導方案」、84 年「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及 86 年「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的實施，持續推動養殖生產環境改善，在不增加

養殖魚塭面積、降低養殖漁業地下水使用量、增加海水養殖產量及維持漁村經濟之安定上，已具成效。

(二)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臺灣地區養殖漁業主要集中於西南部沿海，由於此地區地勢低下，又於河道末端，土地作其他使用困難，只得從事養殖漁業，該產業對沿海漁村經濟貢獻極大，目前有十五萬以上人口直接賴以維持生活，然而該地區易常發生淹水及海水倒灌情形，造成養殖漁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尤其在當今極端氣候環境下更為顯著，為使養殖產業永續發展，政府逐年協助改善養殖生產環境相關工作，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另海洋漁撈面臨資源枯竭壓力，目前已邁入保育管理之責任性漁業，海洋漁業資源不再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此本計畫逐年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使養殖漁業穩定每年生產量 28 萬公噸左右之水產品，產值約 270 億元，並提升養殖區域淹水耐受力(10 年重現期)，降低海水供水範圍之養殖區地下水抽取量，以及提高海洋養殖區域人員與魚貨進出安全，具有提供國人安全之水產品、滿足國內水產品消費量、對漁村經濟之貢獻、保障沿海養殖漁民生命財產及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永續發展之效益。

- 1.直接效益：提升約 1,800 公頃範圍養殖區域淹水耐受力(10 年重現期)，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降低 180 公頃海水供水範圍之養殖區地下水抽取需求量，以及提高約 300 公頃海洋養殖區域人員與魚貨進出安全。
- 2.間接效益：降低養殖漁業對地下水之依賴程度，減緩養殖區地層持續下陷；保護當地居民人口免受水患威脅並減少漁民養殖魚蝦貝類及人民財物各項損失，穩定國內水產品供給能量。

(三)前期計畫績效評估（與當初核定計畫所訂定績效指標列表進行比較）

具體措施	單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共同引水系統	處	預計	0	1	1	1	3
		實際	1	1	0	1(預計)	3(預計)
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	區	預計	9	13	12	12	46
		實際	1	27	8	8(預計)	44(預計)
整建海洋養殖公共設施具體措施	處	預計	3	2	3	3	11
		實際	3	4	2	2(預計)	11(預計)

註 1：105 年度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註 2：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因應 104 年預算刪減，故無法達到預定績效。

三、漁港機能維護

(一)政策及方案檢討

臺灣地區漁港整體中長期建設計畫之歷程，早自民國 69 年起即開始推動，迄 89 年共 21 年間歷經「第一～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民國 90 年起，漁業署配合政府推動「中長程建設計畫」及施政需要，乃以四年為一期，迄 97 年共 8 年間歷經「第一～二期四年漁港建設中程計畫」，積極推動漁港朝功能多元化發展；「第三期四年漁港建設計畫」（98 年~101 年）原屬「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分項計畫。因配合「愛台十二建設」施政藍圖中之「海岸新生」項目，乃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漁港相關整建改善工作亦於 98 年至 100 年度整併於「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推動辦理；後配合特別預算年度期程提報「101 年至 104 年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原則同意 101 年度先行辦理，102 年度起則併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02-105 年，第四期)」。

為落實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長度不再降低等永續海岸之基本理念，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之原則，包括：「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前提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等。

今配合推動海岸新生相關政策及漁港多元化利用之規劃，整體考量各漁港之港澳設施及環境條件、鄰近海岸之休閒發展情形、漁船及漁獲營運現況、發展多元化利用之條件，並以臺灣海洋漁撈漁業整體供給面下之各港肩負任務與多元化利用之概念，針對漁業規模較小之漁港，中央將評估不再投資維持現況，期使政府有限預算投入達到最大效益，並以政策導引朝轉型利用發展。

另依據漁港法及促參法引導民間業者投資較具可償性之設施，規劃在漁港建設時將部份具營利性質之設施將輔導民間業者投資、經營與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強化港區之營運與管理績效。

(二)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1. 漁港是國家基礎建設一環，為海洋漁撈漁業之重要設施，對於漁業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漁村社區等均具有重要意義。漁港最重要的功能，因為保障颱風及季節風時期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但它也是漁船卸貨、休息、補給、修理等生產活動基地，亦為漁獲物之拍賣、加工、冷凍、冷藏及送往消費地市場之出貨流通根據地。在沿海漁村多以漁港為聚集發展之中心，亦為漁村人民之勞動場所，尤其是離島或偏遠區域漁港更成為漁村與外界社會連結之交通基地，另外擁有大規模漁港之漁業都市，如東港、前鎮等，漁業與其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當地之加工業、造船業、運輸業、材料供應事業等相關事業之盛衰，因此持續投資漁港建設，對保障漁民生計、漁船安全及公共設施維護、漁村繁榮確有其必要性。
2. 民國 83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世界各沿岸國即陸續宣布實施 200 漉專屬經濟海域，擴張漁業管轄水域，致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為維持我國漁業適當作業規模，以及穩定提供我國水產品需求，有必要維護漁港設施正常運作，以使我國漁業得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及永續經營，並且能提供國人新鮮及不虞匱乏之海洋水產品。
3. 又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依據漁港法第 7 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第 12 條規定，「主

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維持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正常的運作，提供漁船安全泊靠及進出港使用，是漁港主管機關依法應辦事項。

4.臺灣地區現有 224 處漁港在漁業方面之發展定位分為四種，包括：12 處主要漁港、35 處重要漁作漁港、104 處漁作漁港及 73 處鄉里漁港；而遠洋漁業以前鎮、東港鹽埔、南方澳、正濱為主要基地，其中僅前鎮漁港水陸域全以遠洋漁業為主，其餘重要漁作漁港及漁作漁港則並非單獨從事某種漁業活動，即兼有從事近海及沿岸漁業活動之漁船停泊，從事近沿海漁業活動。復查漁港投資建設經費，101 年至 102 年共投資 14.1 億元，期間海洋漁撈生產值收益為 2,075 億元，而漁港淨生產值(不含國外基地及陸上養殖之生產值)為 710.4 億元，可見漁港投資率僅佔漁港生產值之 1.98%，較之一般港灣工程之維護比例而言，其投資率相當低。

5.另漁港除單純提供漁船使用外，同時亦可依當地發展狀況提供娛樂漁業、觀光休閒、遊艇及兼具交通運輸的功能使用，如：八斗子、烏石、安平等三處漁港遊艇泊區可提供 138 個船席，而漁港建設帶動漁港沿岸觀光旅遊經濟，每年旅遊人數平均達 850 萬人次以上，其創造相關產值每年平均亦高達約 33 億元；且漁港設施亦為海岸工程之一環，對於國土保安具有重要之意義，此外在戰時及緊急時期漁港更是國家安全重要據點，政府投入經費維持漁港正常機能與提高漁港使用效益，具有不可量化之效益。

(三)前期計畫績效評估（與當初核定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列表比較）

項目	單位	年	102	103	104	105	合計
維護漁港功能與適正建設	處	預定	17	17	17	16	67
		實際	28	19	19	12(預計)	78(預計)
漁港多元化營造計畫	處	預定	6	5	5	6	22
		實際	7	8	5	3(預計)	23(預計)
永續海岸與因應氣候變遷	港次	預定	17	18	18	17	70
		實際	18	22	22	17(預計)	79(預計)

註 1 維護漁港功能與適正建設、漁港多元化營造計畫等，因 105 年預算刪減，故當年度無法達到預定績效。

註 2:105 年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一)政策及方案檢討

因應 21 世紀經貿全球化、自由化、數位化的知識經濟時代，對我國小農(漁)經濟造成衝擊及農產品消費結構轉變等多重挑戰，故自 98 年實施之「漁業多元化經營計畫(98 年至 101 年，第三期)」辦理加速農(漁)產運銷現代化、農業電子化，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增進服務功能及提高運銷效率，發展安全農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 98 年後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9 至 100 年度相關計畫再由「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程計畫分割，併入「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8 年至 101 年)」辦理。

魚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是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其職能之發揮，攸關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至鉅，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及維持民生需求，近來逐年投入漁產運銷建設預算，辦理批發市場改（遷）建及更新修繕相關設施，如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魚市場改建，並導入 HACCP 系統在魚市場拍賣管理流程，除大幅提升營運效能，並與國際接軌，成為與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同等級衛生品質，為全臺魚市場標竿；目前多數魚市場排水不良環境潮濕、無汙廢水處理設施，且有日曬及無阻攔貓狗等影響魚貨衛生問題，另漁產運銷相關設施如製冰、冷凍等之製造流程，尚無法與國際標準接軌，為建置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品批發市場及提升水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亟須改善整體漁產運銷通路之相關設施。

(二)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臺灣地區魚市場因部分規模懸殊、場地狹小，設施老舊及服務職能不足，面臨消費者對高品質漁產品要求及通路多元化之競爭及輸銷歐盟之規範，亟需遷（擴）建及改善交易環境，雖有逐年編列經費輔導改善，惟相關預算排擠及缺乏專案計畫支持，受限於經費改善成效有限，為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之目標，未來將持續輔導魚市場符合衛生規範及改善交易環境，如汙廢水處理、排水改善、阻隔貓狗進入、防曬等設施，以及提升產銷鏈相關漁產運銷設施之品質，如冷凍製冰、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共同為漁業產銷鏈的衛生把關，供應消費者衛生安全的漁產品。

(三)前期計畫績效評估（與當初核定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列表比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四期）項下「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及「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部分：

項目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	處	預定	5	3	2	2	12
		實際	17	34	19	2(預計)	72

註:105 年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一)政策及方案檢討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工作，在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能確實掌握損失程度，並在後續協助養殖漁民渡過災損危機及提升復養能力。輸銷大陸登錄場制度實施，使我國石斑魚銷往中國 1 萬餘公噸的空前盛景，為減少養殖水產品輸出過度依賴中國市場及配合新南向政策實施，以及因應水產品輸入國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規範，持續辦理輸出水產養殖場登錄管理，增加國際競爭力。開創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克服傳統式箱網養殖過程排泄物及殘餌易造成污染及夏季颱風侵襲造成漁業損失，提升我國養殖漁業未來發展能力。

(二)必要性、急迫性及效益性

近年來養殖漁業面臨極端氣候影響，例如：乾旱少雨、暴雨成災、夏季高溫屢創紀錄、冬季霸王級寒流，造成養殖生產風險逐年提高，為輔導養殖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協助度過災損及儘速復養，亟需持續掌握我養殖生產動態。為減少養殖產業二氧化碳排放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協助養殖漁民購置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因應輸入水產品國家規範，提升輸出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及查核輸銷國外水產品合格養殖場。開創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技術，提升我國養殖漁業未來發展能力。

(三)前期計畫績效評估（與當初核定計畫所訂績效指標列表比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第四期）項下「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部分：

項目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	式	預計	1	1	1	1	4
		實際	1	1	1	1(預計)	4(預計)

註:105 年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1.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活絡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棲地，培育生物多樣性，並可提供國人水下遊憩之場所。
2. 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增裕漁業資源，提升沿近海生產力，並透過魚苗放流活動進行國民教育宣導，重視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
3. 推動栽培漁業區，結合休閒產業及漁業資源永續經營等理念，推動在地漁村產業創新與轉型六級產業。
4. 收購漁船筏，降低漁撈努力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逐步調整沿近海漁業產業結構。
5. 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掌控漁船作業動態及漁業資源利用狀況，制定適當利用漁業資源之政策及措施。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1. 提升養殖生產環境，規劃維護既有之海水供水設施、海水供水系統、取得水權之淡水供水設施、淡水排水路工程、主要幹道及出海道路及等公共設施，以提供穩定海水，改善環境景觀，降低養殖地區淹水問題，增加養殖產業競爭力。
2. 重要養殖區綠能環境示範，減少能源耗損，創造優質養殖環境。
3. 針對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排水路分年度進行淤積情形調查，將調查結果提供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清理及回報清理結果，汛期後並以抽查方式追蹤改善成效，以維護養殖區排水路順暢，降低致災風險。

(三)漁港機能維護

1.漁港設施安全與防災

- (1)以「整建、修建」維護現有漁港基本機能，持續適正與指導漁港建設方向。

- (2)辦理老舊碼頭安全檢測評估，優先改(整)建急迫性有安全顧慮之老舊碼頭。
- (3)考量漁政資源有限，優先投入漁船數量多且漁業活動力強之漁港，辦理漁業機能維繫與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 (4)針對地層下陷嚴重及海平面上升主要風險的漁港，辦理碼頭加高防災計畫，確保沿海漁村社區安全。
- (5)針對有船隻避颱需求之中心漁港及重要漁作漁港，辦理港內靜穩加強改善計畫，減少颱風時船隻之災損。
- (6)針對漁港已超過或即將超過使用年限的碼頭，經專業評估後辦理碼頭之改建，確保船隻使用安全。

2.漁港永續環境

- (1)庚續推動「定期+清淤」方式辦理漁港疏浚，維持漁港港口與航道水深，使漁船安全出海作業，避免影響生計。
- (2)持續以定期疏浚清淤方式代替增建防波堤，辦理漁港之清淤計畫，漁港疏浚土方優先再利用於海岸養灘。
- (3)因應「看見台灣」紀錄片呈現臺灣海岸侵淤情形，得辦理漁港鄰近海岸侵蝕區域之監測計畫，並提供補助沙源防止海岸繼續侵蝕，進行漁港鄰近海岸之防護措施。
- (4)得配合相關機關進行跨域合作，進行漁港鄰近區域之海、氣象觀測系統之建立。

3.漁港綠色環境

- (1)漁港普遍存在港區水陸域環境清潔問題，針對具觀光效益之第一類漁港辦理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提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 (2)針對重要觀光景點之漁港，辦理廢汙水防治示範計畫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創造優質海域環境。
- (3)因應 2015 年巴黎氣候高峰會(COP21)中各國力保在本世紀結束前，全球均溫上升不超過攝氏 2 度，致力遏止全球暖化之協議內容，得選擇具太陽能及風力綠能之漁港，推動或維護示範性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施，提供港區照明或部分設施用電，節能減碳落實綠色港口。
- (4)設置示範性岸電設施，取代高污染高噪音船上發電機運轉，改善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

4.漁港觀光遊憩

- (1)配合國人海岸休閒遊憩旅遊風氣，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及海上交通節點之漁港，建置友善無障礙等相關設施及辦理植栽綠化，強化港澳景觀及優質觀光環境。
- (2)針對具觀光效益之漁港，強化當地導覽設施，並結合當地文化，規劃特色旅遊路線或設置相關設施，以提昇漁業產業效益。
- (3)針對海上觀光發展需要，擇定適當具觀光、文化或漁村特色的漁港，評估規劃提供部分水域作為遊艇泊位。

5.漁港功能轉型規劃

- (1)針對漁業規模較小或有轉型需求之漁港，評估利用中央不再投資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方式，以政策導引漁業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利用。
- (2)辦理漁港轉型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劃研究，以利未來評估漁港功能轉型之條件。
- (3)針對漁業功能弱於其他產業的漁港，辦理漁港功能轉型研究計畫，以利推動漁港轉型利用及資源集中漁業功能較強漁港。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 1.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並加強軟體管理改善措施，避免貓狗、參觀人士等進入魚市場，以免影響作業秩序或影響衛生安全。
- 2.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製冰冷凍等漁產運銷設施及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如改善建物老舊、汙廢水處理設備、排水、地板溼滑、日曬等問題，以提升漁獲物源頭食品安全。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 1.辦理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查報調查作業，以掌握養殖漁業生產動態，及供後續產銷及天然災害救助之用。
- 2.補助養殖漁民使用節能省電水車馬達，降低養殖生產成本，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3.建立及查核輸銷大陸水產品合格登錄場，輔導養殖漁民強化養殖生產管理，生產優質養殖水產品及增進國際競爭力。
- 4.研究引進海洋深水養殖技術，並輔導建立海洋深水養殖示範場，協助養殖產業

多元發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106 年度

1.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 (1)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辦理 5 處。
- (2) 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預定放流 640 萬尾。
- (3) 推動栽培漁業區：預計選定 4 處，進行規劃。
- (4) 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整建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排水路及道路等 7 處，每處改善長度約 280~320 公尺，預計改善總長度約 2,1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0.42 億元；整建彰化、金門海洋養殖區之出海道路等 2 處，每處改善長度約 260~300 公尺，預計改善總長度約 565 公尺，工程經費約 0.113 億元。並針對彰化、雲林、嘉義等 3 個縣市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排水路進行淤積情形調查，預計經費約 0.08 億元。

依國發會核定之「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 以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案推動「輔導設置觀光漁場示範點及漁業產業多元發展深耕計畫」，規劃以輔導林邊養殖區域轉型設置觀光漁場示範點，並利用節能減碳、休閒漁業、公共設施改善、漁村養殖體驗等方式，增加地方漁業產業產值及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前述項目皆為初步推估情形，相關細部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3. 漁港機能維護

- (1) 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辦理漁港老舊設施整修建與維護、及漁業機能維繫與改善等建設，改善碼頭 100~125 公尺；或辦理碼頭設施加高防災與減災計畫、防波設施延長改善等，合計約 11 處。
- (2) 漁港永續環境：辦理漁港疏浚或海岸監測維護或防護措施共計 16 處，補充砂源 100,000~150,000 立方公尺。
- (3) 漁港觀光遊憩：辦理漁港觀光、遊憩等功能多元化利用建設共 2 處。
- (4) 漁港綠色環境：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污染改善防治計畫或維護

綠能設施等 9 處，提高 1~3 處示範性漁港船隻廢油回收率至 30%。

4.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 (1) 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 1 處
- (2) 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4 處。

5.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 (1)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式。
- (2)辦理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宣導會 8 場次及補助養殖漁民設置能省電水車馬達 125 部。
- (3)辦理新增輸出水產養殖場登錄及追蹤查證驗證 200 場。
- (4)評估及調查深水式箱網(Aquapod)示範場址選定 1 式。

(二)107 年度

1.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 (1)清除礁區廢棄漁網：辦理 5 處。
- (2)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預定放流 420 萬尾。
- (3)推動栽培漁業區：針對 106 度選定之 4 處栽培漁業區，持續進行規劃。
- (4)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 (1)整建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排水路及道路等 12 處，每處改善長度約 230~270 公尺，預計改善總長度約 3,0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0.6 億元；整建彰化、金門海洋養殖區之出海道路等 4 處，每處改善長度約 180~220 公尺，預計改善總長度約 8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0.16 億元。
- (2)推動嘉義地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綠色能源公共設施 2 處，估計工程經費約 0.45 億元。
- (3)針對臺南、高雄、屏東等 3 個縣市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排水路進行淤積情形調查，並追蹤前一年度已完成調查之排水路，各縣市辦理清理數量 10 % 改善成效，估計經費約 0.08 億元。
- (4)前述項目皆為初步推估情形，相關細部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3.漁港機能維護

- (1)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辦理漁港老舊設施整修建與維護、及漁業機能維繫與改善等建設，改善碼頭 100~125 公尺；或辦理碼頭設施加高防災與減災計畫、防波設施延長改善等，合計約 12 處。
- (2)漁港永續環境：辦理漁港疏浚及海岸監測維護或防護措施共計 15 處，補充砂源 100,000~150,000 立方公尺。
- (3)漁港觀光遊憩：辦理漁港觀光、遊憩等功能多元化利用建設共 2 處。
- (4)漁港綠色環境：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污染改善防治計畫及綠能設施等 9 處，提高 1~3 處示範性漁港船隻廢油回收率至 40%。

4.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 (1) 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 1 處。
- (2) 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4 處。

5.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 (1)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式。
- (2)辦理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宣導會 8 場次及補助養殖漁民設置能省電水車馬達 125 部。
- (3)辦理新增輸出水產養殖場登錄及追蹤查證驗證 200 場。
- (4)深水式箱網(Aquapod)示範場區劃漁業權申請及示範場設置 1 處。

(三)108 年度

1.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 (1)清除礁區廢棄漁網：辦理 5 處。
- (2)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預定放流 630 萬尾。
- (3)推動栽培漁業區：預計建立 2 處。
- (4)收購漁船筏：預計收購漁筏 11 艘。
- (5)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 (1)維護及改善屏東地區既有海水供水設施 1 處，估計工程經費約 0.7 億元。
- (2)整建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海水供排水路及道路等 12 處，每處改善長度約 430~470 公尺，預計改善總長度約 5,5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1 億元；整建彰化、金門海洋養殖區之出海道路等 4 處，每處改善長度約 180~240 公尺，預計改善總長度約 955 公尺，工程經費約 0.191 億元。

- (3)推動屏東地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綠色能源公共設施 2 處，估計工程經費約 0.45 億元。
- (4)針對宜蘭、新竹、苗栗、花蓮等 4 個縣市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排水路進行淤積情形調查，並追蹤前一年度已完成調查之排水路，各縣市辦理清理數量 10 % 改善成效，估計經費約 0.08 億元。
- (5)前述項目皆為初步推估情形，相關細部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3.漁港機能維護

- (1)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辦理漁港老舊設施整修建與維護、及漁業機能維繫與改善等建設，改善碼頭 100~125 公尺；或辦理碼頭設施加高防災與減災計畫、防波設施延長改善等，合計約 10 處。
- (2)漁港永續環境：辦理漁港疏浚及海岸監測維護或防護措施共計 16 處，補充砂源 100,000~150,000 立方公尺。
- (3)漁港觀光遊憩：辦理漁港觀光、遊憩等功能多元化利用建設共 2 處。
- (4)漁港綠色環境：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污染改善防治計畫及綠能設施等 10 處，提高 1~3 處示範性漁港船隻廢油回收率至 45%。
- (5)漁港功能轉型規劃：辦理漁港轉型計畫 1 處。

4.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4 處。

5.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 (1)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式。
- (2)辦理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宣導會 8 場次及補助養殖漁民設置能省電水車馬達 125 部。
- (3)辦理新增輸出水產養殖場登錄及追蹤查證驗證 200 場。
- (4)深水式箱網(Aquapod)示範場養殖試驗 1 年。

(四)109 年度

1.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

- (1)清除礁區廢棄漁網：辦理 5 處。
- (2)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預定放流 640 萬尾。
- (3)推動栽培漁業區：預計建立 2 處。
- (4)收購漁船筏：預計收購漁船筏 36 艘。
- (5)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整建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排水路及道路等 7 處，每處改善長度約 630~670 公尺，估計改善總長度約 4,500 公尺，估計工程經費約 0.90 億元；整建彰化海洋養殖區之出海道路等 1 處，估計改善長度約 570 公尺，估計工程經費約 0.114 億元。針對前三年已辦理清淤之排水路進行淤積情形調查，並追蹤前一年度已完成調查之排水路，各縣市辦理清理數量 10 % 改善成效，估計經費約 0.08 億元。前述項目皆為初步推估情形，相關細部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3. 漁港機能維護

- (1)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辦理漁港老舊設施整修建與維護、及漁業機能維繫與改善等建設，改善碼頭 100~125 公尺；或辦理碼頭設施加高防災與減災計畫、防波設施延長改善等，合計約 11 處。
- (2)漁港永續環境：辦理漁港疏浚及海岸監測維護或防護措施共計 14 處，補充砂源 100,000~150,000 立方公尺。
- (3)漁港觀光遊憩：辦理漁港觀光、遊憩等功能多元化利用建設共 2 處。
- (4)漁港綠色環境：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污染改善防治計畫及綠能設施等 10 處，提高 1~3 處示範性漁港船隻廢油回收率至 50%。

4.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及排水設施或防曬等問題、冷凍製冰或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 4 處。

5.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 (1)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式。

(2)辦理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宣導會8場次及補助養殖漁民設置能省電水車馬達125部。

(3)辦理新增輸出水產養殖場登錄及追蹤查證驗證200場。

(4)深水式箱網(Aquapod)示範場養殖試驗1年及成效分析1式。

表1 魚市場建設經費明細表

項目	中央所需預算	地點
臺北魚市場改建	2.5 億元	台北市萬華區
岡山魚市場改建	5 千萬元	高雄市岡山區
東港櫻花蝦魚市場改建	4 千萬元	屏東縣東港漁港
南方澳魚市場改建	1 億 5 千萬元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澎湖馬公製冰廠興建	5 千萬元	澎湖馬公漁港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表2 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建設經費明細表

項目	中央所需預算	地點
東港漁民活動中心	690 萬	屏東縣東港鎮
南龍漁民活動中心	400 萬	苗栗後龍鎮
梓官漁民活動中心	400 萬	高雄梓官區
通苑漁民活動中心	400 萬	苗栗苑裡鎮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表3 直銷中心建設經費明細表

項目	中央所需預算	地點
八斗子直銷中心	550 萬	基隆八斗子
新竹直銷中心	410 萬	新竹
安平直銷中心	750 萬	臺南
蚵子寮直銷中心	1000 萬	高雄梓官區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表4 漁港計畫建設經費明細表

縣市	漁港別	工程(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仟元)	經費分配(仟元)	
				中央	地方
宜蘭縣	南方澳	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210,000	210,000	0
		南方澳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浚工程	25,000	25,000	0
		南方澳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28,000	28,000	0
		南方澳第三泊區岸電系統設置工程	5,000	5,000	0
宜蘭縣	烏石	烏石漁港東海堤興建工程	80,000	80,000	0
		烏石漁港離岸防波堤安全檢測工作	3,000	3,000	0
		烏石漁港中央突堤公共設施工程	40,000	40,000	0
		烏石漁港鄰近海岸監測及調查研究工作	10,000	10,000	0
		烏石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60,000	60,000	0
		烏石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28,000	28,000	0
	大溪第二	大溪第二漁港碼頭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16,000	9,600	6,400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書

縣市	漁港別	工程(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仟元)	經費分配(仟元)	
				中央	地方
		大溪第二漁港污染改善防治計畫	10,000	6,000	4,000
	南澳	南澳漁港疏浚工程	5,000	3,000	2,000
新北市	磺港	磺港漁港東碼頭改善工程	15,000	6,000	9,000
		磺港漁港疏浚工程	10,000	4,000	6,000
	萬里	萬里漁港東外堤改善工程	80,000	32,000	48,000
	富基	富基漁港污染改善防治計畫	10,000	4,000	6,000
	淡水第二	淡水第二漁港疏浚工程	10,000	4,000	6,000
	縣內漁港	漁港功能轉型研究	6,000	6,000	0
	深澳	深澳漁港西護岸整建碼頭工程	45,000	18,000	27,000
基隆市	八斗子	八斗子泊區堤防改建工程	55,000	55,000	0
		碧砂泊區穩靜度改建工程	40,000	40,000	0
		八斗子漁港碼頭設施安全檢測工作	3,000	3,000	0
		八斗子漁港卸魚棚興建工程	24,000	24,000	0
		八斗子漁港港區疏浚工程	20,000	20,000	0
		八斗子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28,000	28,000	0
		八斗子漁港污染改善防治計畫	20,000	20,000	0
	正濱	正濱漁港碼頭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10,000	10,000	0
		正濱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20,000	20,000	0
桃園縣	竹圍	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5,000	6,000	9,000
		竹圍漁港疏浚工程	18,000	7,200	10,800
	永安	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000	4,000	6,000
		永安漁港鄰近海岸監測及調查研究工作	10,000	10,000	0
		永安漁港疏浚工程	20,500	8,200	12,300
新竹市	新竹	新竹漁港港區碼頭整建工程	80,000	80,000	0
		新竹漁港碼頭安全檢測工作	3,000	3,000	0
		新竹漁港鄰近海岸監測及調查研究工作	10,000	10,000	0
		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11,900	111,900	0
		新竹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20,000	20,000	0
		新竹漁港綠色能源設置工程	25,000	25,000	0
	海山	海山漁港碼頭加高改善工程	7,000	2,800	4,200
新竹縣	坡頭	坡頭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	5,000	2,500	2,500
		坡頭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0,000	5,000	5,000
苗栗縣	外埔	外埔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11,000	7,700	3,300
	龍鳳	龍鳳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6,000	4,200	1,800
	通霄	通霄漁港疏浚工程	10,000	7,000	3,000
臺中市	梧棲	梧棲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5,000	35,000	0
		梧棲漁港疏浚工程	20,000	20,000	0
		梧棲漁港港區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160,000	160,000	0
		梧棲漁港娛樂漁業碼頭木棧平台改善工程	27,500	27,500	0
		梧棲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28,000	28,000	0
彰化縣	王功	王功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10,000	6,000	4,000
		王功漁港疏浚工程	10,000	6,000	4,000
	嵩尾灣	嵩尾灣漁港疏浚工程	6,000	3,600	2,400
雲林	台子村	台子村漁港泊地疏浚工程	15,000	9,000	6,000
	箔子寮	箔子寮漁港舊港區凸堤碼頭加高工程	8,000	4,800	3,200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書

縣市 縣	漁港別	工程(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仟元)	經費分配(仟元)	
				中央	地方
嘉 義 縣	布袋	箔子寮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9,000	5,400	3,600
		台西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6,000	9,600	6,400
		五條港漁港碼頭改善工程	21,000	12,600	8,400
臺 南 市	東石	布袋漁港臨時泊地碼頭加高工程	13,000	9,100	3,900
		布袋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20,000	14,000	6,000
	將軍	東石漁港泊地疏浚工程	19,000	13,300	5,700
	青山	將軍漁港鄰近海岸監測及調查研究工作	10,000	10,000	0
		漁港疏浚工程	30,000	15,000	15,000
		青山漁港魚市場突堤西面碼頭整建工程	8,600	4,300	4,300
高 雄 市	北門	西南航道疏浚工程	8,000	4,000	4,000
		北門漁港南碼頭改建工程	21,000	10,500	10,500
		安平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0,000	40,000	0
	安平	安平漁港近海泊區疏浚工程	16,000	16,000	0
		安平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32,000	32,000	0
		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110,000	55,000	55,000
屏 東 縣	中芸	興達漁港鄰近海岸監測及調查研究工作	10,000	10,000	0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	130,000	65,000	65,000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16,000	8,000	8,000
	蚵子寮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	11,800	5,900	5,900
		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25,000	25,000	0
		前鎮漁港泊地疏浚工程	20,000	20,000	0
台 東 縣	前鎮	前鎮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32,000	32,000	0
		前鎮漁港岸電系統設置工程	5,000	5,000	0
		東港鹽埔	東港鹽埔漁港港區清潔與安全維護	32,000	32,000
	塭豐等	塭豐水利村等漁港疏浚工程	21,000	14,700	6,300
		鼻頭	鼻頭漁港多元化整建計畫	158,000	68,000
澎 湖 縣	大武	大武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工程計畫	21,000	14,700	6,300
	長濱	長濱漁港疏浚工程	11,000	7,700	3,300
連江縣	各漁港	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15,000	10,500	4,500
不分區	橋仔	北竿僑仔碼頭擴建及周邊改善工程	90,000	13,500	76,500
		示範性觀光漁港相關工作	111,300	111,300	0
		綠色漁港相關工作	26,000	26,000	0

註: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沿 近 海 漁 業 資 源 復 育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計畫研擬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清除礁區廢棄漁網計畫工作。 ●輔導建立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清除礁區廢棄漁網計畫工作。
	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辦理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魚介貝類種苗放流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魚介貝類種苗放流作業。
	推動栽培漁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栽培漁業區選址及計畫內容。 ●督導栽培漁業區經營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栽培漁業區及經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管理栽培漁業區。
	收購漁船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漁船筏收購程序，並公告實施。 ●核定收購名冊。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漁船筏收購登記。 ●初審收購名冊。 ●辦理收購及船體處理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宣導漁船筏收購政策。
	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查報員辦理漁港漁船查報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港口漁船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港口漁船查報。
穩 定 養 殖 區 生 產 環 境	陸上及海洋養殖區養殖公共設施整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上及海洋養殖區養殖公共設施策略訂定及督導 ●養殖漁業用水策略擬定及引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陸上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與整建 ●執行海水供水設施之營運及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巡檢陸上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正常運作及安全。 ●協助宣導海(鹹)水養殖及海水供水設施營運規則(範)
	推動示範性養殖綠能公共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檢討養殖區綠色能源策略擬定及引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養殖區綠能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及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巡檢綠能公共設施正常運作及安全。
	辦理養殖區排水路淤積調查及清淤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養殖區及集中區之排水路需優先辦理清淤的條件。 ●辦理排水路淤積情形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養殖區之排水路清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查報易淹水養殖區之排水路，及清淤範圍
漁 港 機 能 維 護	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設施安全評估與規劃工作。 ●查核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之規劃。 ●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設施安全評估與規劃工作。 ●受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調查並提報年度設施建設需求。 ●辦理第二類漁港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間團體受委託經營管理維護。 ●由各地區漁會維護經營管理各項設施。 ●協助調查碼頭使用高度不足及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情形。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港區碼頭高程不足情形。 ●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設。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協助調查氣候變遷主要風險區漁港高程不足情形 ●辦理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及施工。 	
漁港永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檢討第一類漁港港區航道泊地使用情形。 ●調查檢討第一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 ●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提報第二類漁港港區航道泊地使用情形。 ●提報第二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 ●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調查及提報漁船進出港水域使用情形。
漁港綠色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 ●調查第一類漁港污染來源與防制規劃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污染防治設施設計與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 ●協助宣導污染防治工作之重要性。
漁港觀光遊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檢討觀光漁港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辦理屬第一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一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第二類漁港觀光之遊客服務設施需求。 ●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二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 ●辦理第二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報觀光漁港遊客使用設施情形及改善事項。 ●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 ●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隊辦理經營管理。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漁港功能轉型規劃	●規劃及協調漁港轉型擇定辦理地點。	●協助提報漁港轉型之需求。	●由各區漁會或民間團體協助提報漁港轉型及再利用需求，並協助與地方漁民溝通。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掌握魚市場既有魚貨通路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規劃 ●協助魚市場之改(遷)建及設施改善	●辦理魚市場通路規劃及設施之設計與施工 ●協助辦理漁產行銷設施改善	●辦理魚市場改(遷)建及設施改善事宜 ●輔導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隊辦理經營管理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辦理年度養殖業放養量申(查)報 推廣及補助節能省電水車馬達養殖設置使用 建立及查核輸外水產品合格登錄場	●養殖放養量政策宣導及進度掌控 ●推廣及補助漁民使用節能省電水車馬達 ●依業者及輸入國相關規定需求，檢討修訂養殖場登錄管理相關規定。 ●辦理養殖場登錄管理申請、現場及追蹤評核事宜	●辦理放養量申報 ●協助推廣及補助漁民使用節能省電水車馬達 ●輔導業者依養殖場登錄管理相關規定申請 ●輔導業者依養殖場登錄管理相關規定申請 ●協助漁政機關辦理申請、現場及追蹤評核事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1. 由漁業署補助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及產業團體(公、協會)執行各項計畫。
2. 由漁業署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栽培漁業區規劃推動、船筏收購及法規宣導工作。

(二)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由漁業署辦理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養殖工程各項改善計畫。

(三) 漁港機能維護

1.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2. 由漁業署辦理或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四)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1.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及批發魚市場執行消費地魚市場等相關設施改建計畫。
2. 由漁業署辦理或委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辦理第一、二類漁港批發魚市場改建、行銷設施(備)、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改善計畫。

(五)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1. 由漁業署辦理或委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漁(產)業團體辦理執行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2.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推廣及補助漁民購置節能省電水車馬達。
3.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辦理輸出養殖水產品

登錄管理及查證作業。

4.由漁業署委託或補助學研單位辦理引進海洋深水式養殖技術評估，建立深水式五箱網(Aquapod)養殖示範場1場。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1.中央公務預算：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本計畫中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係為改善棲地環境，增裕漁業資源，強化漁業作業管理，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2)本計畫養殖區供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及排水護岸整建及改善計畫具有防減災性質，對漁民生計、受保護區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社會安定及國家整體經濟之繁榮助益頗大，另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工程可供應穩定海水，防制養殖漁民抽取地下水、抑制地層下陷，並提升單位面積之產值，增加漁民收益，惟因本計畫基礎公共建設，不具有自償性，亦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3)本計畫漁港機能維護多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環境設施整建等建設，因無自償性或自償性甚低，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惟屬漁港法規定之一般設施，在符合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原則下，經評估可行後將開放民間投資參與。

(4)有關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將以協助輔導魚市場符合衛生規範及改善其交易環境，如汙廢水、排水、日曬等問題為主。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規定，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同法第13條第1項對於市場之經營主體，已有明確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市場之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5規定，市場經營如有結餘，應以之充實設備、改善產銷及經營業務，不得移作他用。綜上批發市場經營自償性低，且限定經營主體資格，故較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5)有關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部分，將以強化養殖漁業源頭管理，輔導養殖漁民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優質養殖水產品及引導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技術，以提供國人民生基礎生活消費，強化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養殖

漁業永續發展，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3.地方配合款：

全國 224 處漁港中有 215 處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相關建設係地方政府權責，為輔導地方配合政策進行相關建設，並照顧地方漁業實際需要，本計畫補助地方第二類漁港建設經費部分仍應由地方籌編配合款辦理，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其他非屬漁港法規定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項目，除依本會補助基準所訂各項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辦理，並將漁港維運計畫、執行成果績效、地方自籌款等因素納入評比標準，以提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避免執行效益不彰。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辦理有關養殖區內公共建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相關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不同，地方政府應編列 30% 至 60% 配合款辦理。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工作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由地方編列 33% ~ 85% 配合款辦理。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所需經費，有關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計畫、推廣漁民購置節能省電水車馬達等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相關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不同，地方政府應編列 10% 至 20% 配合款辦理。

表5 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四年合計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10.239	10.131	10.892	10.699	41.961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7.068	5.617	4.554	4.829	22.068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民間參與	2.025	1.485	0.712	0.716	4.938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9.332	17.233	16.158	16.244	68.967

註：有關地方公務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實際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核計，表中為概估數。

（二）計算基準：

表6 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具體措施		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沿 近 海 漁 業 資 源 復 育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處	5	5	5	5	20
	經費計算基準		1.每年辦理 5 處，計畫期間共計辦理 20 處，1 處經費約 20 萬元，每年需經費約 0.01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0.04 億元。 2.另地方配合款每年需經費約 0.01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0.04 億元。				
	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	萬尾	640	420	630	640	2,330
	經費計算基準		1.106 年放流 640 萬尾、107 年放流 420 萬尾，108 年放流 630 萬尾，109 年放流 640 萬尾，計畫期間共計放流 2,330 萬尾魚苗。 2.魚苗 1 尾約 3-6 元，106 年經費 0.255 億元，107 年經費 0.166 億元、108 年經費 0.25 億元，109 年經費 0.255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0.926 億元。				
	推動栽培漁業區	處	0	0	2	2	4
	經費計算基準		1.106 年及 107 年地區挑選及規劃 4 處，108 及 109 年每年建立 2 處，共計 4 處。 2.106 年地區挑選及規劃所需經費 0.07 億元，107 年無經費，108 年建設 2 處所需經費 0.1 億元，109 年建設 2 處所需經費 0.14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0.31 億元。				
	收購漁船筏	艘	0	0	11-	36	47

	經費計算基準	1.106 年及 107 年因經費考量不收購，108 年收購 11 筏，109 年收購 2 船 34 筏，計畫期間預計共收購 47 艘漁船筏。 2.平均 1 艘漁船約 320 萬元，1 艘漁筏約 80 萬元，106 年及 107 年因經費考量不收購，109 年 0.088 億元，109 年 0.328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0.416 億元。					
	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	萬筆	7	7	7	7	28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每年委託漁業相關團體辦理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工作，預計每年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每年需經費約 0.63 億元，4 年經費共計 2.52 億元。					
	陸上及海洋養殖區養殖公共設施整建	處	9	16	16	8	49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預計整建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等 49 處公共設施，計 17,990 公尺，每公尺經費 20,000 元，共計 3.598 億元，以及維護及改善既有 1 處海水供水設施，每處經費約 0.7 億元，總計 4.298 億元。					
	推動示範性養殖綠能公共設施	處	0	2	2	0	4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預計推動 4 處綠能公共設施，計每處 2,250 萬元，共計 0.9 億元。					
	辦理養殖區排水路淤積調查及清淤追蹤	縣市數	3	3	4	0	10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預計推動 10 縣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淤積情形調查，並追蹤已完成調查之排水路，各縣市辦理清理改善成效，共計 0.32 億元。					
	漁港設施安全與防災	港次	11	12	10	11	44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設施設施整建與改善及漁港防災，計 44 港次，概估 9 處第一類漁港，預計施作 9~16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 0.4~0.6 億元，第二類漁港預計施作約 16~28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需 0.1~0.25 億元，總經費 13.926 億元。 2.第二類漁港之設施整建及改善等工作，依據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接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3.117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3.409 億元。					
	漁港永續環境	港次	16	15	16	14	61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經費計算基準	<p>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疏浚或鄰近海岸調查監測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規劃或海岸防護措施等工作，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33 處漁港計 61 港次，其中第一類漁港約 12~20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需 0.2~0.3 億元，第二類漁港 32~41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需 0.07~0.15 億元，總經費 7.572 億元。</p> <p>2.第二類漁港之疏浚工作，依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2.705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2.398 億元。</p>					
	漁港觀光遊憩	港次	2	2	2	2	8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經費計算基準	<p>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景觀改善、遊憩等多功能利用建設或觀光漁港相關工作，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8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需 0.3~0.4 億元，總經費 3.064 億元。</p> <p>2.第二類漁港景觀改善、遊憩等多功能利用建設，依財力級次分別補助上限為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0.432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0.187 億元。</p>					
	漁港綠色環境	港次	9	9	10	10	38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經費計算基準	<p>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汙染防治計畫或綠能設施或綠色漁港相關工作，合計共 38 港次，平均每港次 0.07~0.1 億元，總經費 3.49 億元。</p> <p>2.第二類漁港汙染防治計畫或綠能設施，依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40%~70%，計畫期間預定辦理 2 港次，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0.1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0.1 億元。</p>					
	漁港功能轉型規劃	港次	0	0	1	0	1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經費計算基準	辦理第二類漁港轉型規劃工作，計畫期間共實施 1 港次，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0.06 億元。					
	工程管理與規劃	項次	3	3	4	3	13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經費計算基準	辦理漁港相關工程之技術輔導、管理及系統維護等工作，計畫期間共辦理 13 項次，預定編列 0.888 億元。					
	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處	5	5	4	4	18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經費計算基準	提升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之衛生安全計 18 處，依據農委會補助基準規定，魚市場及漁產運銷等，接受補助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魚市場補助上限為 33%-85%，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6.323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及民間投資為 16.201 億元，共計 22.524 億元。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辦理年度養殖業放養量申(查)報	式	1	1	1	4
	養殖魚塭調查率	%	92	92	92	92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預定辦理全國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陸上魚塭、海上箱網及淺海牡蠣養殖之申(查)報與稽核作業、建置與更新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建構養殖漁業基礎產業資訊屬全國性工作，4年中央公務預算委辦及補助款編列1.858億元，另地方配合款計0.12億元。				
	推廣節能省電水車馬達	台	125	125	125	500
	辦理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宣導會	場次	8	8	8	32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預定辦理補助養殖漁民使用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及相關節能省電宣導說明會，建構養殖漁業結合省能源生產模式屬全國性工作，4年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0.128億元，另地方配合款計0.019億元。				
	建立及查核輸外水產品合格登錄場	場	200	200	200	800
	輸外水產品合格養殖場養殖魚貨生產量	公噸	3,000	6,000	9,000	12,000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預定辦理建立及查核輸外水產品合格登錄場，協助養殖漁民強化養殖生產管理，提升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屬全國性工作，4年中央公務預算委辦款編列0.344億元。				
	引進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示範場	場	1	0	0	1
	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場效益評估	式	0	1	1	2
	經費計算基準	計畫期間預定辦理評估引進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技術及輔導建立示範場，為養殖漁業建立新型養殖技術屬開創性、先驅性之工作，4年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0.172億元。				

註:本表係依計畫預算所概估目標值，實際執行目標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調整或刪除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表7 各項計畫經費需求統計表 (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億元

工程建設內容	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四年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1	0.01	0.01	0.01	0.04
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255	0.166	0.25	0.255	0.926
推動栽培漁業區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7	0	0.1	0.14	0.31
漁船筏收購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	0	0.088	0.328	0.416
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63	0.63	0.63	0.63	2.52
陸上及海洋養殖區養殖公共設施整建	規劃費	0.04	0.07	0.18	0.08	0.37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473	0.66	1.751	0.904	3.788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2	0.03	0.06	0.03	0.14
推動示範性養殖綠能公共設施	規劃費	0	0.04	0.04	0	0.08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4	0.4	0	0.8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	0.01	0.01	0	0.02
辦理養殖區排水路淤積調查及清淤追蹤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0.58	0.08	0.08	0.82
漁港設施安全與防災		規劃費	0.160	0.212	0.142	0.138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1.944	2.879	2.123	2.919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漁港永續環境		規劃費	0.207	0.171	0.203	0.153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1.087	1.343	1.011	0.999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漁港觀光遊憩		規劃費	0.030	0.003	0.041	0.070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0.562	0.062	0.779	1.33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0	0	0	0
漁港綠色環境		規劃費	0.003	0.020	0.025	0.016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0.047	0.000	0.465	0.294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0.630	0.630	0.630	0.630
漁港功能轉型規劃		規劃費	0.000	0.000	0.060	0.000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0.000	0.000	0.000	0.00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工程管理與規劃		規劃費	0.212	0.212	0.252	0.212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及冷凍(藏)、製冰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規劃費	0.323	0.231	0.032	0.033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1.956	1.566	0.785	0.806
		儀器及設備	0.117	0.104	0.095	0.077
		其他	0.198	0	0	0.198
落實養	辦理年度養殖業放養量申(查)報	規劃費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殖 管 理 推 動 產 業 升 級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5	0.466	0.466	0.426	1.858
推廣節能省電水車馬達 使用	建立及查核輸外水產品 合格登錄場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35	0.038	0.029	0.026	0.128
建立海洋深水式養殖技 術及示範場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49	0.073	0.13	0.092	0.344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漁港機能維護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965	0.806	1.078	1.363	4.212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 升級	規劃費	0.04	0.11	0.22	0.08	0.45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473	1.06	2.151	0.904	4.588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6	0.12	0.15	0.11	0.98
合 計		規劃費	0.612	0.618	0.723	0.589	2.542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3.64	4.284	4.378	5.542	17.844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63	0.63	0.63	0.63	2.52
		規劃費	0.323	0.231	0.032	0.033	0.619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1.956	1.566	0.785	0.806	5.113
		儀器及設備	0.117	0.104	0.095	0.077	0.393
		其他	0.198	0	0	0	0.198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685	0.602	0.65	0.565	2.502
總 計	規劃費	0.975	0.959	0.975	0.702	3.611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6.069	6.91	7.314	7.252	27.545	
	儀器及設備	0.117	0.104	0.095	0.077	0.393	
	其他	3.078	2.158	2.508	2.668	10.412	
	小計	10.239	10.131	10.892	10.699	41.961	

表8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工程建設項目	自辦或委由地方政府代辦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補助漁業團體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2.54	0.396	0.09	0	0.946	0.24	3.576	0.636	4.21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0.6	0	0.02	5.398	0	0	0.62	5.398	6.018
漁港機能維護	4.128	11.477	0.2	7.101	0	0	4.328	18.578	22.906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0	1.285	0.04	2.101	0.777	2.120	0.817	5.506	6.323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0.664	0	0.685	0	1.153	0	2.502	0	2.502
小計	7.932	13.158	1.035	14.6	2.876	2.36	11.8430	30.1180	41.961
合 計	21.09		15.635		5.236		41.961		

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有關縣市配合款額度，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本會補助基準規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一) 活化 20,000 立方公尺之人工魚礁棲地環境：

1. 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1 立方公尺之人工魚礁區漁場，可提高漁獲量 10 公斤，本計畫預估 4 年可清除 20,000 立方公尺之人工魚礁棲地，應可提高漁獲量 200 公噸。
2. 人工魚礁區棲地廢棄漁網清除後，可回復漁業資源，海洋生物群聚，另規範拖網、刺網等網具類漁法作業，保護棲地環境，亦提供作為海洋生態旅遊之場所。

(二) 提高潛在資源量 5,825 公噸：

1. 依據農委會水試所之研究指出，魚苗放流經中間育成後存活率可達 50%，一年後可達一尾 0.5 公斤之成熟體型，本計畫擬放流魚苗 2,330 萬尾，預估可提高潛在資源量 5,825 公噸。
2. 魚苗放流活動可透過種子教師邀集學童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以收資源復育觀念向下紮根及廣度宣傳之效。

(三) 降低漁筏數目 0.2%：

1. 4 年預計收購漁船筏共 47 艘，約可降低漁筏數目 0.2%，並降低資源遭捕撈之壓力，管控漁撈努力量。
2. 4 年收購 47 艘漁船筏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550 噸。且漁船筏收購後港區可空出船席，配合漁港機能適正維護，符合國人海洋休閒活動日益增加之需求。

(四) 掌握全國沿近海漁獲量比率約 60%：

1. 每年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4 年共計 28 萬筆漁獲資料，掌握全國沿近海漁獲量比率約 60%，可作為漁政機關漁獲統計及漁業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2. 可有效掌握漁船作業狀態，作為沿近海漁船動態管理之參考依據。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 (一)改善海水供排水路及供水設施，提供穩定海水，並減少抽取地下水，降低養殖漁業對地下水之依賴程度，使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發展。
- (二)預計以養殖生產區或養殖集中區道路，及出海道路改善，以維護漁民能於惡劣天氣時，安全進出養殖區，改善大雨期間車輛通行；使當地漁貨運輸更為便捷，提昇成本效益；增加漁民作業之安全性，穩定漁民生產。
- (三)運用養殖漁業相關設施結合綠色能源，推動示範性風力發電或太陽能，跨域加值產業發展效益，減少能源耗損，創造優質養殖環境。
- (四)針對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排水路分年度進行淤積情形調查，將調查結果提供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清理及回報清理結果，汛期後並以抽查方式追蹤改善成效，以維護養殖區排水路順暢，降低致災風險。

三、漁港機能維護

- (一)改善漁港航行安全：本計畫投入各漁港之老舊碼頭修復、泊地及航道疏浚、防波堤延建及漁港設施維護等，對於漁民作業及漁船航行可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
- (二)確保漁產供需：漁港建設提供漁業發展之基本條件，在政府持續加強漁港基本建設下，可維持一定之水準，確保我國水產供應無虞。
- (三)維繫漁民生計：我國現有漁業就業人數約 32.5 萬人，以從事海洋漁撈業之漁戶有 91,613 戶、漁戶人口數有 282,637 人，一般皆以海洋漁撈為主要維持家庭生計之來源，本計畫實施及改善漁港相關設施後，將可改善漁民作業環境，減少失業，維繫漁民生計，維持社會安定。
- (四)增進漁港多元化使用功能：配合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日漸蓬勃，漁港之利用與發展方向已積極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本計畫持續前四期計畫進行必要之軟硬體建設，可間接調適漁港功能，創造漁港多元利用價值，為休閒漁

業及漁港功能多元化奠定良好發展基礎，並對漁業低度利用定位之漁港，逐步促進朝轉型利用發展，有助於增進漁港多元化使用功能。

(五)改善漁港海岸環境：本計畫將漁港疏浚土方優先再利用於海岸養灘，補助沙源防止海岸繼續侵蝕，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並辦理已廢棄漁港復育計畫，儘可能恢復自然海岸，具有政策指導指標及適正漁港建設之意義，將可改善漁港海岸整體環境、營造海岸景觀。

(六)帶動漁港整體繁榮：本計畫藉由漁港完善之基礎建設，並積極改善漁港多元化及形塑營造漁港魅力，可吸引遊客帶動周邊觀光人潮，同時增加漁港土地之利用價值。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提昇市場服務品質及漁產品衛生：改善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有助提升魚市場服務品質及漁產品衛生，增加魚貨承銷人進場交易之意願及提振消費者購魚及食魚之安心與信心，並符合輸銷歐盟相關規範，促進整體產業之發展，評估平均1年輔導1處魚市場符合衛生規範，改善約5,000公噸魚貨之衛生安全。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一)掌握養殖漁業每年放養數量資料，提升因應極端氣候造成養殖天然災害損失，協助養殖漁民渡過災損及儘速恢復養殖能力。

(二)因應國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降低養殖產業生產耗能及養殖生產成本。

(三)因應國際養殖水產品輸入國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強化我國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

(四)開創我國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技術，增進未來養殖漁業發展能力。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五項工作計畫，各工作項目之財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說明

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因長期利用及氣候變遷，逐年出現失衡現象，加以國際通過責任制漁業制度，要求漁業國家應加強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因此，為恢復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及順應國際漁業發展環境潮流，應積極推動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工作。本計畫規劃辦理高經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推動栽培漁業示範區，放流多樣性之魚介貝苗，收購老舊漁船筏，進行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等工作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爰無現金流入，相關財務評估如自償率、內部報酬率、益本比及淨現值等在分析上無實質意義，所投入之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應視為無償之公共建設，故為能使本計畫之順利推動，有關財務計畫部分將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

(二)計畫經費需求

本計畫年度經費合計新臺幣 4.212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6~109 年，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9 所示：

表9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0.965	0.806	1.078	1.363	4.212

(三)資金籌應方式

本計畫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如表 10 所示，說明如下：

- 1.中央公務預算：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2.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財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規定，區分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辦理。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計畫辦理之回復棲地環境，增裕漁業資源，強化作業管理等工作，均屬公共領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表10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4年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4.212	0.965	0.806	1.078	1.363
地方公務預算	0.04	0.01	0.01	0.01	0.01
合計	4.252	0.975	0.816	1.088	1.373

(四)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辦理之棲地環境改善，增裕漁業資源，強化作業管理等工作，屬公共領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爰無現金流入，相關財務評估如自償率、內部報酬率、益本比及淨現值等必定顯示本計畫財務無法回收、開發受益低於投入成本。惟從社會效益之角度觀之，本計畫有助於促進沿海漁業資源復育，所投入之工作應視為無償之公共建設，辦理之重要效益分析如下：

1. 放流 2,330 萬尾魚貝介種苗放流，預計增加 5,825 公噸潛在資源量。
2. 推動 4 處栽培漁業區，培育在地漁村發展六級產業。
3. 收購漁船筏共 47 艘，約可降低漁筏數目 0.2%，並降低資源遭捕撈之壓力，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550 噸。
4. 每年查報 7 萬筆漁獲資料，可掌握全國沿海漁獲量比率約 60%，作為漁政機關漁獲統計及漁業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說明

本計畫係辦理陸上及海上養殖區內公共設施，依各養殖區特色規劃並持續辦理整建海水供排水路及供水設施、道路及出海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作，營造優質養殖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強化群聚效益，另促進養殖產業發展以改善漁民生活，降低汛期暴雨造成沿海魚塭淹水情形，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防災、減災功能，進而維持養殖水產品產量，穩定提供國人優質蛋白質來源。

因養殖區內公共設施為政府興辦屬公共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亦無自償性質，其財務計畫效益評估重點在於降低天然災害損失、提升養殖區產值等相關效益為方向。

(一)計畫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10.0 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11 所示。

表11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1.661	2.34	4.571	1.978	10.55

(二)資金籌應方式

本計畫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之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如表 12 所示，說明如下：

1.中央公務預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預算編列。

2.地方配合款：有關養殖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經費，中央政府與地方財務之分擔原則係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經費編列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辦理。

表12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四年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6.018	1.113	1.29	2.521	1.094
地方公務預算	4.532	0.548	1.05	2.05	0.884
合計	10.55	1.661	2.34	4.571	1.978

**表1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103年資料

財力級別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負擔比例	
		中央	地方
第一級	臺北市	0%	10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市	40%	60%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50%	5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雲林縣	60%	4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70%	30%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本計畫養殖區供排水路及道路改善及排水護岸整建及改善計畫具有防洪減災性質，對受保護區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社會安定及國家整體經濟之繁榮助益頗大，惟因本計畫不具有自償性，故本計畫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另改善養殖區推動示範性養殖綠能公共設施及排水、供水設施工程可供應穩定之海水，防制養殖漁民抽取地下水、抑制地層下陷，並提升單位面積之產值，增加漁民收益，對漁民生計、社會安定及國家整體經濟之繁榮助益頗大，惟因本計畫不具有自償性，故本計畫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三)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辦理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公共工程建設，工作效益說明如下：

1.直接效益：

- (1)降低天然災害損失：本計畫完成後，水產養殖災損面積減少約 1,800 公頃(本數據為預期目標，未來將依照各排水改善工程實際減損數據更新計算)。
- (2)穩定我國水產品供給：本計畫海水供水設施可改善約 100 公頃養殖生產區魚塭之海水供水問題，穩定國內養殖水產品供需平衡。

2.間接效益：

改善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穩定提供海水降低地下水需求、改善養殖作業環境、維護漁民生計利益，預計維護及改善既有海水供水設施 1 處、整建陸上及海

上養殖區及魚塭集中區養殖之排水路、道路、監測設施、塭堤加高設施、循環水設施、綠色能源設施、魚塭區多元化設施等公共設施 70 處；除改善生產環境，並降低養殖產業對於地下水之依賴程度，穩定國內養殖漁業生產每年 28 萬噸左右之產量，提供安全水產品。

三、漁港機能維護財務計畫說明

由於漁港為一公共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工作係為漁港法規定之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相關建設計畫係屬政府興辦非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另依漁港法規定，基於政府照顧漁民生計之立場，對於漁民之本國籍漁船使用漁港設施並未收取漁港管理費，漁港基本設施之收費來源僅有向其他船舶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土地或加油、加冰碼頭之權利金及租金，相關建設自償性甚低，對計畫經費之支出並無直接相對之現金流入；亦即政府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效益，因此本計畫之財務計畫不像一般自償性計畫有明確之現金流出與流入。本計畫有關財務計畫部分主要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其分析重點在於建設與改善計畫經費需求分析，至於財務分析則以自償率分析，以了解計畫之自償能力。

(一)計畫經費需求

由於過去漁港建設因年度經費編列常有不足及經費分散之現象，致施工分期過多，導致建設成效與實際需求有落差，本計畫分年實施計畫將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港灣工程之特性及急迫性，並以「連續編列，集中完成」之原則，以利本計畫推展，發揮最大效益。

計畫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29 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年限為 106~109 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14 所示。

表14 漁港機能維護計畫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漁港機能維護	6.733	6.668	6.567	9.032	29.000

(四) 資金籌應方式

有關歷年來執行之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所需經費，前奉行政院核定以中央及地方對等分擔方式編列；經整體考量漁港法與政府財政劃分之精神，本計畫有關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財務之分擔原則，擬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漁港法」、「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訂定中央及地方經費負擔原則及財務計畫。

依據漁港法第三條：「...漁港設施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漁港法第七條：「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第十三條：「漁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

依據漁港法第四條，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為第一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有關各漁港建設之財務分擔，將依漁港類別及所屬主管機關分別辦理，說明如下：

1. 第一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四條，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所需建設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2. 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四條，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原則上建議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惟考量並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政府整體施政一致性，建議延續第一、二、三及四期漁港建設計畫之財務分擔原則，所需建設經費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方式為之，未來仍須逐年檢討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

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需負擔之漁港建設經費，擬依據上述原則及近年來漁港建設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比例編列。即有關漁港建設所需之工程費、規劃費、航道維護費、設施維護費、管理維護費等，中央負擔主管之第一類漁港之建設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之建設經費，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中「漁港基本設施」補助比例規定，由中央與地

方政府分擔方式為之，以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政府整體施政一致性。；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漁港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如表 15 所示。

表1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漁港設施)

103 年資料

財力級別	直轄市及縣(市)別	漁港設施補助比例	
		基本設施	公共設施
第一級	臺北市	0	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	40%	40%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金門縣	50%	5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	60%	6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70%	70%

依據前述中央與地方政府財務分擔原則，整體考量相關建設內容與經費，漁港機能維護建設資金來源計畫為政府(包括中央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計畫編列於 106~109 年度預算實施。

表16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四年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事業自有資金	0	0	0	0	0
中央公務預算	22.906	4.882	5.532	5.731	6.761
中央特別預算	0	0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6.094	1.851	1.136	0.836	2.271
地方特別預算	0	0	0	0	0
合計	29.000	6.733	6.668	6.567	9.032

(五)漁港相關收入預估

依據漁港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農委會已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針對海上遊樂船舶、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停泊漁港，按船舶大小收取管理費；對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及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使用長度計收管理費，並收取經營權利金等。其中屬國庫收入之第一類

漁港部分，漁港碼頭使用管理費每年約 8,095 千元，加油碼頭經營權利金收入每年約 8,916 千元。

另對漁港內增設之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八斗子、烏石）及周邊港區土地的出租，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以 BOT 或 OT 辦理，以上兩案均完成招商作業，未來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 OT 案政府除可節省每年遊艇泊區 50 席管理經費外，另可替政府每年增加約 740 萬餘元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至烏石漁港遊艇泊區之 BOT 及 OT 案，規劃由民間投資興建遊艇服務中心及管理 32 席遊艇泊位，估算 106-109 年相關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約 3,914 萬元。另安平漁港之 BOT 及 OT 案尚在規劃評估中，初估 106-109 年相關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約 8,095 萬元。

有關國庫收入部分預估每年約有 0.4~0.6 億元，106 年至 109 年 4 年間之收入共約 2.1777 億元，如表 17 所示。

表17 國庫歲入預估表

單位：億元

收入來源	四年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類漁港碼頭使用管理費	0.3240	0.0810	0.0810	0.0810	0.0810
第一類漁港加油碼頭經營權利金	0.3568	0.0892	0.0892	0.0892	0.0892
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 OT 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0.2960	0.0740	0.0740	0.0740	0.0740
烏石漁港遊艇碼頭 OT 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0.3914	0.0273	0.0291	0.1675	0.1675
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0.8095	0.3708	0.1275	0.1476	0.1636
合計	2.1777	0.6423	0.4008	0.5593	0.5753

(六)財務效益分析

1.基本設定

(1)評估基礎年:民國 105 年

(2)評估效益年期:106-115 年，評估期 10 年。

(3)折現率:2.375%(依中央銀行 104 年 5 月 12 日發布 30 年期 104 甲 8 政府公債票面利率計算)。

2.財務成本

成本包含建造成本及營運成本。建造成本係為本計畫投入各項工作經費，總計4年成本共計29.000億元（含中央22.906億元及地方配合款6.094億元）；營運成本為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經費，一般以建造成本之5%～15%計算，本計畫以5%計算，估算106-109年營運成本分別為0.33665、0.3334、0.32835及0.4516億元，自110年起以四年平均之營運成本估算，每年約為0.3625億元。

3.財務收益

本計畫財務效益係以本計畫投入經費，所產生政府可收入之資金進行評估。本計畫政府可收入之資金為第一類漁港碼頭使用與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收入，至第二類漁港尚無收取相關費用，故本收入依表17，106-109年預估共2.1777億元。

4.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於評估年期，根據前述成本及收益之項目，估算其評估年期之分年現金流量(如表18)，計算本計畫之自償率為5.9%，表示政府投入經費未具完全自償。

表18 財務評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佰萬元

年度	建造成本	建造現值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淨收入現值	淨現金流量	現值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現值
106	673.300	657.680	64.230	33.665	29.856	-642.735	-627.824	-627.824
107	666.800	636.221	40.080	33.340	6.431	-660.060	-629.790	-1257.614
108	656.700	612.048	55.930	32.835	21.525	-633.605	-590.523	-1848.137
109	903.200	822.258	57.530	45.160	11.261	-890.830	-810.997	-2659.134
110			54.443	36.250	16.178	18.193	16.178	-2642.956
111			54.443	36.250	15.803	18.193	15.803	-2627.153
112			54.443	36.250	15.436	18.193	15.436	-2611.717
113			54.443	36.250	15.078	18.193	15.078	-2596.639
114			54.443	36.250	14.728	18.193	14.728	-2581.911
115			54.443	36.250	14.386	18.193	14.386	-2567.525
合計	2900.000	2728.207	544.425	362.500	160.682	-2718.075	-2567.525	

由於本計畫投資項目多為港埠基礎建設及修建工程，且依據漁港法對漁港基本設施收費之規定，並無充裕之直接收益，由前述經費需求及相關收入分析，政府因本計畫財務之所得，勢必無法償付龐大之投資成本。惟從社會經濟之角度觀之，本計畫仍有可觀之經濟效益，另公共建設之特性及社會整體面而言，公共工程建設非僅著重於財務效益，而是以社會整體效益為主。整體而言，本計畫之財

務效益指標顯示不具效益，然而由於漁港建設之特殊性質，政府在此方面之投入應該視為無償性之公共建設，其目的在於維繫漁港之正常運作、漁民生計、漁港文化之延續，因此本計畫應以社會可行與環境可行性之角度來支持本計畫之建設。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財務計畫說明

漁業是我國重要的產業，其產業價值除表現在對國民生產毛額(GNP)和國際貿易上的經濟貢獻，並提供國民每年平均約40公斤的魚食消費量，對於維護國民食品安全和健康有極大的貢獻，而有效率的從產地或生產者手中轉移至消費地或消費者手中，滿足消費者需求而又能讓生產者獲利，有賴漁產運銷制度的有效運作，批發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是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其職能之發揮，攸關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至鉅，魚市場建設包括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汙廢水、排水、日曬等問題，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全台魚市場依區域性分為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其中35處生產地魚市場位於漁港範圍內，屬漁港公共設施，由轄區漁會經營，13處消費地魚市場大部分為公司法人營運。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營業項目，由主管機關規劃，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生產區魚市場部分，依據漁港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魚市場係屬公共設施，其建設與改善係為漁港法規定之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相關建設計畫係屬政府興辦非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又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政府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效益及維持民生需求，有關財務計畫無相對經費流入，本財務計畫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其分析重點在於建設與改善計畫經費需求分析。

(一)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由於過去漁產運銷建設經費於歷年漁港中長程建設計畫中有編列年度預算逐年辦理，惟漁港設施所需之修繕費用甚為龐大，致分配予魚市場相關設施之預算較為短缺，爰自98年實施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8年至101年)」及「漁業多元化經營計畫(98年至101年，第三期)」將魚市場之興(遷)建等納入漁產品運銷通路多元化建設項辦理，本計畫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分年實施。

計畫總經費合計新臺幣22,524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年限為106～109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18所示。

表19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9.240	6.772	3.249	3.263	22.524

(二) 資金籌應方式

漁產運銷建設包括改善魚市場（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排水設施，汙廢水處理設備，防曬功能及魚貨直銷中心、製冰冷凍、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其他相關設施等，其建設經費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漁港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消費地魚市場：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各案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總需求預算之 1/3。

2.生產地魚市場：

生產地魚市場位於漁港區域範圍內，依據漁港法及相關子法屬公共設施，漁港法第七條：「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魚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第十三條：「漁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依據漁港法第四條，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為第一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有關生產地魚市場建設之財務分擔，將依漁港類別及所屬主管機關分別辦理，說明如后：

(1)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則上由中央編列預算執行，依據「漁港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中「漁港公共設施」補助比例規定辦理。

(2)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則上由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另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如表 19 所示。

**表2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
(魚市場建設)**

103 年資料

財力級別	直轄市及縣(市)別	公共設施補助比例
第一級	臺北市	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	40%
第三級	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50%
第四級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基隆市	60%
第五級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70%

3.魚貨直銷中心、冷凍製冰、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

有關魚貨直銷中心、製冰冷凍、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建設經費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漁港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各案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總需求預算之 33%-85%。

依據前述中央與地方政府財務分擔原則，整體考量相關建設內容與經費，建設資金來源計畫為政府(包括中央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計畫編列於 106~109 年度預算實施。有關中央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建設經費財務分擔之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如附表 20。

- (1)中央公務預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度預算編列。
- (2)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財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規定，區分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辦理。
-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為特許經營之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規劃，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復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其收費標準不得超過千分之 40，考量魚市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限定經營主體，且

不得營利，在管理費收入受限等因素，無民間投資辦理之可行性。另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表21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4 年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6.323	2.594	1.901	0.912	0.916
地方公務預算	11.263	4.621	3.386	1.625	1.631
民間投資	4.938	2.025	1.485	0.712	0.716
合計	22.524	9.240	6.772	3.249	3.263

(三)財務效益分析

- 由於本計畫投入在於維繫漁產品運銷職能，依據漁業統計年報及分析目前我國漁產運銷流通狀況，其流經批發市場的魚貨量年約 40-50 萬公噸，約佔我國總內銷量的 6 成左右，相關計畫推動可維繫全國約 30 餘萬漁民的就業機會和 13 餘萬個漁民家庭的收入來源。
- 由於本計畫投資項目多為公用事業工程，在投入方面應視為無償之公共建設，目的在於維護漁產品運銷秩序、供需調節及促進公平交易為首，而公共工程建設非僅著重於財務效益，而是以社會整體效益為主，因此本計畫應以社會可行需求之角度來支持本計畫之建設。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財務計畫說明

因應極端氣候變化造成養殖漁民嚴重損失，建立每年養殖漁業放養量情形，作為天然災害發生後，協助養殖漁民渡過災損及儘速恢復養殖能力。為符合世界產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潮流，所以協助養殖漁民在養殖生產過程中減少用電

量，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協助建置節能省電水車馬達。因應國際水產品外銷輸入國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輔導養殖漁民申請輸外水產養殖場登錄，強化我國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開創我國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技術，增進未來養殖漁業發展能力等，相關建設計畫係屬政府興辦非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其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效益及維持民生需求，有關財務計畫無相對經費流入，本財務計畫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其分析重點在於建立計畫經費需求分析。

(一)計畫經費需求

計畫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2.641 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年限為 106~109 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22 所示。

表22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0.723	0.637	0.683	0.598	2.641

(二)資金籌應方式

本計畫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如表 10 所示，說明如下：

- 1.中央公務預算：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2.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財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規定，區分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辦理。
-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計畫辦理之掌握養殖漁業放養量生產資訊，促進養殖漁業節能生產及引進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強化養殖管理及提升養殖技術等工作，均屬公共領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表23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4年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中央公務預算	2.502	0.685	0.602	0.65	0.565
地方公務預算	0.139	0.038	0.035	0.033	0.033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合計	2.641	0.723	0.637	0.683	0.598

(三)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辦理之掌握養殖漁業放養量生產資訊，促進養殖漁業節能生產及引進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強化養殖管理及提升養殖技術等工作，屬公共領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爰無現金流入，相關財務評估如自償率、內部報酬率、益本比及淨現值等必定顯示本計畫財務無法回收、開發受益低於投入成本。惟從社會效益之角度觀之，本計畫有助於養殖漁業永續經營，所投入之工作應視為無償之公共建設，辦理之重要效益分析如下：

- 1.掌握養殖漁業每年放養數量資料，提升因應極端氣候造成養殖天然災害損失，協助養殖漁民渡過災損及儘速恢復養殖能力。
- 2.因應國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趨勢，降低養殖產業生產耗能及養殖生產成本。
- 3.因應國際養殖水產品輸入國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強化我國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
- 4.開創我國深水式箱網(Aquapod)養殖技術，增進未來養殖漁業發展能力。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推動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及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五項工作計畫，鑑於各項工作性質不同，對於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辦理之改善棲地環境、增裕漁業資源及強化作業管理等工作，均為現階段沿近海漁業管理的重要施政措施，亦為國際漁業發展及漁業管理、養護之趨勢，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本計畫替選方案為所需計畫經費改以特別預算支應，其優缺點比較說明如下：

- 1.優點：主要為不受公務預算額度影響，且不受年度限制，經費較充裕且具延續性，可持續推動養殖環境改善工作，使水產品穩定供應並可達到防災、減災效果，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 2.缺點：因訂定特別條例，尚須提送立法院審查，且經費恐須以舉債方式編列，造成中央財務負擔，另屬地方政府事務，長期由中央以特別預算方式支應辦理，不符地方自治精神。

(三)漁港機能維護

本計畫係為延續政府執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及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總體政策辦理，落實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而擬定，對於具收益性質之漁港一般設施已未納入計畫工作項目中，現擬計畫中預定辦理之工作均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依漁港法規定係屬漁港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另基於照顧漁民生計，目前漁港法規定對於漁船停泊漁港碼頭並未收取管理費，相關收入來源僅有停泊漁港之工作船及遊憩娛樂船舶等繳交之管理費、加油碼頭權利金及港區內公用房地租金等，相關建設只有部分自償性，故仍需仰賴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支應，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是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其職能之發揮，攸關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至鉅，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魚市場為公用事業，本建設目的以促進各地區漁業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魚貨衛生安全，提供國人民生基礎生活消費所需，本計畫必須執行推動，無其他替選方案。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本計畫目的希以掌握養殖漁業生產動態、深化養殖產業自主管理及促進養殖產業節能生產等計畫，整體強化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協助養殖漁民降低生產成本及生產優質養殖水產品，以提供國人民生基礎生活消費及強化養殖水產品國際競爭力；另引進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技術，係協助養殖產業發展新型養殖模式，創造我國「以海為田」的養殖新紀元，逐步發展新興高經濟價值養殖水產品，提升養殖漁民收益，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經營，爰本計畫必須執行推動，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評估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1. 102 年-105 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而導致部分績效未能達成(如人工魚礁製作及投放)。本期 106 年-109 年中長程計畫如仍可能受到經費可能刪減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 2.收購漁船筏及推動栽培漁業區須由中央、地方政府、漁會及漁民共同推動執行，實際推動情形受當時漁民之意願及環境有所受限，將加強溝通與輔導。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102 年-105 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除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外，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需經地方議會通過，以及施工期間工地周遭塲主配合情形等，導致部分計畫與原計畫有所差異。本期中長程計畫如仍可能受到經費可能刪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情形，以及當地塲主配合程度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三)漁港機能維護

102年-105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除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外，另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為如期籌編，並經民意機關通過，導致部分計畫項目未能達成。本期(106年-109年)中長程計畫仍可能受到經費可能刪減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籌編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102年-105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除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外，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需經地方議會通過，導致部分計畫與原計畫有所差異。本期(106年-109年)中長程計畫仍可能受到經費可能刪減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籌編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本期(106年-109年)中長程計畫仍可能受到經費可能刪減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籌編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縣市政府	1.辦理收購漁船筏工作。 2.辦理棲地環境改善與漁業資源復育工作。 3.辦理栽培漁業區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產業團體(公、協會)	1.統籌規劃及辦理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工作。 2.協理漁業與資源復育宣導、栽培漁業區工作。
全國、地方性漁業(漁民)團體	1.辦理漁場環境維護與改造及漁業資源復育工作。 2.協助收購漁船筏及推動栽培漁業區工作。

(二) 穩穩養殖區生產環境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縣市政府	辦理漁業署補助養殖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 協助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各養殖協會	協助與在地漁民溝通相關事宜。

(三) 漁港機能維護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漁業署委辦第一類漁港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 辦理漁業署補助第二類漁港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 協助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各區漁會	1.辦理漁港境維護工作。 2.協助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四)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縣市政府	1.辦理魚市場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2.協助上級機關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全國、地方性漁業團體(漁會)、魚市場	1.辦理或協助政府機關進行魚市場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2.輔導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經營管理。

(五)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縣市政府	1.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2.協助辦理海洋深水式箱網養殖漁業權核發。 3.補助養殖漁民使用節能省電水車。
全國、地方性漁業團體(漁會)	1.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2.輔導養殖漁民使用節能省電水車。 3.協助政府機關建立及查核輸外水產品養殖登錄場。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力運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需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蔡博堯

單位主管

金勤組
長林國平

首長

行 政 管 球
直 葵 委 員 會
陳添壽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秘書室
主任
蔡昇甫

會計主管

會計室
主任
楊順成(甲)

首長

行政組
組員會
主任
曹啟鴻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4 年 10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 蔡博堯 電話： 02-23835684	職稱： 技正 e-mail： poyao@ms1.fa.gov.tw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表說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捨、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五期）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漁業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等建設整建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漁業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來海洋漁業資源逐漸減少、養殖作業環境欠佳、漁港老舊碼頭待改建及溢淹防災、魚市場及漁產運銷設施老舊，環境衛生有待提昇，爰提本案計畫，以達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辦理漁港碼頭、魚市場、及養殖等漁業環境改善工作，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不同影響。暫無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未來倘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推動友善作業環境。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係改善漁業作業環境，故無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未來倘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主要推動沿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以達到漁業永續經營，尚無以性別議題為主之目標，未來仍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配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研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達1/3以上。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以健全漁業作業環境為主，屬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受益對象為全國人民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以健全漁業作業環境為主，屬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無涉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事宜。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以健全漁業作業環境為主，屬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未來評估於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建築物新(整)建，將併同新(整)建男女廁所。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於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建築物新(整)建，將併同評估新(整)建男女廁所，餘無涉本事項。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於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建築物新(整)建，將併同評估新(整)建男女廁所，餘無涉本事項。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p>1. 本計畫相關漁業宣導事項適時配合不同性別取得訊息之便利性，均透過各種媒體，以提供漁業相關資訊。</p> <p>2. 若漁民對於漁業設施有改善意見(包括不同性別與年齡使用者之需求)，均可向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或致電、電郵至漁業署。並作為漁業設施經營管理改善、調整之參考。</p>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於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建築物新(整)建，將併同評估新(整)建男女廁所，其餘無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符合並落實憲法、法律(漁業法及漁港法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未防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p>1. 本計畫研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p> <p>2. 本計畫餘無涉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p>1. 本計畫研各項工作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將力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p> <p>2. 本計畫餘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p>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未來於魚市場及直銷中心建築物新(整)建，將併同新(整)建男女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等)、無障礙設施，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布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且符合兩性與弱勢團體之需求，兼顧使用性、安全及友善性。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以健全漁業作業環境為主，屬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無涉性別目標。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1. 本案主要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以達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p> <p>2. 未來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及魚市場等之更新改善規劃設計時，如舉辦相關業務說明會將宣導女性漁民(眷屬)參加，其未來空間硬體設計亦將女性與男性漁民、遊客(包括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懷孕女性及嬰幼兒)使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納入評估。</p>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案魚市場、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及魚貨直銷中心等興(整)建之更新改善將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並符合「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職稱：白怡娟講師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p>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p>(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案主要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漁港機能維護、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等以達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然漁港、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及魚貨直銷中心等興(整)建之更新改善規劃設計時，宜多鼓勵女性漁民(眷屬)參加相關業務說明會，空間硬體設計亦須考量女性與男性漁民、遊客(包括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懷孕女性及嬰幼兒)使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白怡娟</p>			

五、其他有關事項

無